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号(A/49/3/Rev.1)



联合国 • 1995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ISSN 0252-4953

目 录

	页 次
编辑说明	vi
章次	
一、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1
二、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10
三、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	18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8
B. 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 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	23
C. 理事会1993年协调部分关于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29
1. 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助和复兴发展连续体	29
2.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行动和加强防治疟疾和腹泻病 特别是霍乱领域的活动	30
四、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32
五、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36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36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38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9
D. 人权问题	40
E. 提高妇女地位	54
F. 社会发展问题	57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7
H. 麻醉药品	61
I.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64

目录(续)

	页 次
J. 文化发展	65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5
L. 提高妇女地位: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 发展基金合并	66
六、经济和环境问题	68
A. 可持续发展	69
B. 非洲的渔业合作	72
C. 贸易和发展	72
D. 粮食和农业发展	73
E. 跨国公司	74
F. 自然资源	75
G. 能源	76
H. 人口问题	77
I. 统计	78
J. 制图	78
K.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 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79
L. 公共行政和财政	79
M.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80
七、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	81
八、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86
九、协调问题	88
十、非政府组织	92
十一、协调联合国关于HIV/艾滋病的活动	93
十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99

目录(续)

	页 次
十三、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	101
十四、宣布1995年为纪念“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国际年问题	102
十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第一次特别会议	104
十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第二次特别会议	105
十七、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06
十八、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认可各职司 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	108
十九、组织和其他事项	118
A. 理事会主席团	118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19
C.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21
D.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日期	122
E.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122
F.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2
G.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日期	122
H.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	122
I.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的日期	123
J.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组织会议的日期	123
K.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	123
L. 非政府组织的听讯请求	123
M. 迁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23
附 件	
一、1994年理事会会议议程	125
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129
三、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 组织业务范围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184
四、理事会1994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87

编辑说明

本报告包括理事会1994年的工作。

报告摘述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按议程各项目所采取行动,包括表决记录。

理事会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全体会议》印发。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其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印发。1994年《补编》开列如下:

<u>补编编号</u>		<u>文 号</u>
1	1994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94/94
2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 报告	E/1994/22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八和九届会议的报告	E/1994/23
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94/24和Corr.1 和Add.1和2
5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 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94/25
6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94/26和Corr.1
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的报告	E/1994/27和Add.1
8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1994/28
9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1994/29
1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的报告	E/1994/30和Add.1

* 最初作为E/1994/INF/3和Add.1号文件 and E/1994/INF/6和Add.1号文件印发。

补编编号

文 号

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 报告	E/1994/31和Add.1
12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94/32
1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94/33/Rev.1
1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94/34/Rev.1
1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的报告	E/1994/35/Rev.1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94/36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94/37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94/38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94/39
20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94/40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1. 理事会1994年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有关段落摘要如下：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项目事务处¹

理事会第1994/284号决定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题为“项目事务处”的第94/12号决定，并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加以核准。

纪念联合国人口基金二十五周年¹

理事会第1994/285号决定核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题为“纪念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行动二十五周年”的第94/21号决定，并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加以核准。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在影响马达加斯加的旋风和水灾后采取的措施²

理事会第1994/36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8/234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参看第四章，第23段。

² 参看第五章，第10-13段。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³

理事会第1994/29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8/213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得到的援助的评价和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需要的评价以及有效响应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⁴

理事会第1994/25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51号决议，请大会宣布1995年1月1日开始的十年期间为人权教育十年。理事会核准委员会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个行动纲领，其中列入按大会第48/127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会员国、这方面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机构磋商后可能产生的任何其它活动。

古巴的人权情况⁵

理事会第1994/261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71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与古巴政府和公民维持直接联系，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³ 参看第五章，第30-33段。

⁴ 参看第五章，第68-69段。

⁵ 参看第五章，第76-77段。

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违犯人权⁶

理事会第1994/262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特别执行所有这些他认为必要的进一步任务，并且他继续必要时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及其它有关人权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⁷

理事会第1994/263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73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按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要求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例如巴哈依斯少数民族的情况的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苏丹的人权情况⁸

理事会第1994/26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79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将苏丹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及建议的报告。

⁶ 参看第五章，第78段。

⁷ 参看第五章，第79-80段。

⁸ 参看第五章，第82-83段。

海地的人权情况⁹

理事会第1994/266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80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将委员会第1992/77号决议所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海地的人权情况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¹⁰

理事会第1994/268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84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将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报告。

缅甸的人权情况¹¹

理事会第1994/269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失去自由的政治领导人、其家庭及律师直接联系和继续联系。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的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¹²

理事会第1994/278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74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核准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的人权情况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参看第五章,第84段。

¹⁰ 参看第五章,第86段。

¹¹ 参看第五章,第87-88段。

¹² 参看第五章,第98-99段。

打击各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措施¹³

理事会在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64号决议后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他能执行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

理事会第1994/7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7/94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其有效执行任务能力,包括比较其它条约机构的工作情况;并请大会按照该报告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其有效执行任务能力以及在该情况下审议是否能够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以便委员会有足够时间举行会议。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¹⁵

理事会第1994/19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6/152号决议及理事会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的第1992/24号及第1993/32号决议,请秘书长准备向大会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筹备和举行第九届会议的研讨会所涉经费表。

¹³ 参看第五章,第107-108段。

¹⁴ 参看第五章,第117段。

¹⁵ 参看第五章,第139段。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¹⁶

理事会第1994/21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8/101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93/33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和从预算外资源向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提供充足资金和按照大会第48/228号决议第二节第32段提交关于筹措研究所所必需的经费的建议;还请秘书处确保就决议的执行情况与有关各方进行适当联系,并随即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¹⁷

理事会第1994/31号决定建议大会通过所载的决议草案。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¹⁸

理事会第1994/235号决定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47名增加到50名的问题作出决定。

经济和环境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¹⁹

理事会第1994/225号决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4/22)和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转交本报告第五章,B节所载的建议,供其核准。

¹⁶ 参看第五章,第141段。

¹⁷ 参看第五章,第163-166段。

¹⁸ 参看第五章,第177-179段。

¹⁹ 参看第六章,第3-4段。

经济和环境问题：跨国公司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并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²⁰

理事会第1994/1号决议建议通过所载的决议草案。

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²¹

理事会第1994/41号决议回顾大会通过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第47/177号决议，请大会进一步确保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拨供所必需的资源，以便它能够支助非洲国家更有效执行十年方案的努力，特别是非洲经委会10国委员会在区域、分区域及国家各级的活动。

加强促进非洲的复苏和持续发展的信息系统²²

理事会第1994/12号决议喜见大会第48/453号决定，请大会本着其第48/453号决定的精神，审查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以使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统计和信息系系统发展次级方案的活动得以执行。

被占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²³

理事会第1994/45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8/212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²⁰ 参看第六章，第35-38段。

²¹ 参看第七章，第20-21段。

²² 参看第七章，第22-23段。

²³ 参看第八章，第4-6段。

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提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报告的方式²⁴

理事会第1994/304号决定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转交题为“提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报告的方式”的决议草案(E/1994/L.41)和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E/1994/88),供第二委员会审议。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²⁵

理事会第1994/48号决议请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考虑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

宣布1995年为纪念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国际年问题

纪念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²⁶

理事会第1994/49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所载的决议草案。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²⁷

理事会第1994/51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8/111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

²⁴ 参看第十二章,第5-7段。

²⁵ 参看第十三章,第5-6段。

²⁶ 参看第十四章,第3-8段。

²⁷ 参看第五章,第184-186段。

题咨询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合并事项的最新报告,包括经社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要求的额外资料。理事会建议大会要求经社理事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和大会第三委员会讨论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之前举行续会,重新审查该问题。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提议的合并作出最后决定。

2. 理事会又还通过下列决议和决定,并提醒大会注意:

决议

- | | |
|---------|----------------------|
| 1994/6 | 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
| 1994/16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
| 1994/32 | 文化发展 |
| 1994/3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 |
| 1994/38 | 有效执行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 |

决定

- | | |
|----------|-----------------------------|
| 1994/219 |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
| 1994/222 | 选举和提名 |
| 1994/306 | 选举、提名和任命 |

第二章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1. 理事会1994年组织会议决定：

(a) 高级别部分应专门审议以下主题：“发展纲领”；

(b) 有部长参加的高级别部分应于1994年6月24日到27日举行(第1994/201号决定)。

2. 按照大会第45/264号决议，高级别部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九条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A. 高级别部分的会议录

3. 高级别部分于1994年6月27日至29日举行(理事会的9次至15次会议)。会议记录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9-1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发展议程的报告(A/48/935)；

(b)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级秘书长转交1994年6月24日77国集团通过关于发展议程的部长声明的信(A/49/204-E/1994/90)；

(c)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转交77国集团第三十周年通过的部长声明的信(A/49/205-E/1994/91)；

(d) 1994年6月2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1994/101)。

4. 在理事会6月27日第9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多边财务和贸易机构主管就有关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问题开始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

6. 世界银行总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管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副总干事发了言。

7. 在意见交流中，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德国、挪威和希腊代表发了言。

8. 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管、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副总干事以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对意见交流时所

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9. 6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其政策对话。下列国家代表:丹麦、印度、埃及、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智利、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日本、印度尼西亚和白俄罗斯以及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10. 欧洲共同体观察员也发了言。

1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联合贸易和发展会议主管、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副总干事、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及世界银行代表对意见交流时所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12. 理事会主席就政策对话和讨论发表结论。

13. 在6月28日第11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审议发展纲领(议程项目2)。

14. 秘书长发了言。

15. 大会主席也发了言。

16.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及中国);希腊副外交部长(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国务秘书(亚洲-太平洋);法国外交部秘书长、美国国际开发署署长;丹麦发展部长;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巴拉圭外交部长发了言。

1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发了言。

18. 在6月28日第12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对外经济关系副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发展局副秘书长;印度外交部长;德国国务部长;波兰外交部副国务部长;埃塞俄比亚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罗马尼亚副外交部长;巴西高级部分特别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际事务副外交部长;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马来西亚总理府部长;芬兰发展合作副国务部长;比利时发展合作国务大臣;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津巴布韦总统办公室,国家经济规划委员会规划专员;瑞典副国务大臣;孟加拉国财政部经济关系司秘书;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发了言。

19.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也发了言。

20. 在6月29日第13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经济和商业人民委员会秘书;爱尔兰国务部长;挪威国务大臣;斯洛文尼

亚国务部长(副外交部长);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巴基斯坦总理社会事务特别助理;巴哈马总理办公室政务次官;乌克兰第一任副外交部长;保加利亚副外交部长;意大利副国务部长发了言。

21. 欧洲共同体观察员发了言。

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人口基金主任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23.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以展开丹麦发展部长参加的对话。

24. 在6月29日第14次会议上,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葡萄牙外交部合作国务部长;古巴外交部副部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以色列特命全权大使;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大使;摩洛哥经济事务部长;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旦新闻部长和国务部长;斯威士兰经济规划和发展部长;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瑞士国际组织部门主任发了言。

25. 拉丁美洲经济制度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26.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国际劳工组织副总干事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27. 希腊代表发了言。

28. 在6月29日第15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西班牙外交部国际组织总干事;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科威特社会劳工副秘书长发了言。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对话,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 安哥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贝宁、荷兰、日本、埃及、塞内加尔、中国、加拿大、法国、巴基斯坦、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澳大利亚、尼日利亚以及阿尔及利亚和荷兰观察员。

3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代表也发了言。

31. 理事会主席发表了结束语。

B. 高级别部分的结束

32. 在7月18日第35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表了高级别部分的摘要和结论(E/1994/109)。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乌克兰、中国、巴拉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白俄罗斯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吉尔吉斯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3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35. 理事会主席发表了结束语。

36. 讨论的要点摘述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大使的 摘要和结论

“摘要

“情况

“当前全球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主要有关特点业经指出如下:

“在全面的世界经济中,虽然已经恢复增长,但增长情况的分布极不平均,而且绝非稳固;

“若干发展中国家目前在世界经济中发挥关键作用,但极度贫穷的严重程度和分布范围却大大增加。今天,十亿以上的人生活在极度贫穷中;

“全面来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还反映出,在国际贸易、金融、财政、技术、信息与通讯流动等方面,发展中国家正处于边缘地位;

“尽管有些发达国家的增长率较高,失业率却居高不下,令人担忧;

“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全球化目前是全球经济的基本普遍特征之一;

“必须追求可持续的发展;

“官方发展援助的水平继续下降。目前有一个官方发展援助的危机,其特征是援助预算陷于停滞,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减少,这违背所商定的国民总产值0.7%的指标;

“全球来说,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水平逐渐增加,不过这种投资的分布不均,在许多情况下不能代替官方发展援助;

“紧急援助目前在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源中占很小的比例;

“某些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中所带动的一部分增长日益增加。这对世界经济有所帮助,进一步指出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增长;

“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的完成和世界贸易组织内成立可望为世界经济带来重大的益处。虽然乌拉圭回合的利益应该大家平均分沾,但在初期可能不平均。这些利益一部分取决于正确的、面向进口的政策。要更普遍或全面地实现这种利益,则必须实施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时期安排,适当时加强贸易、金融和财政政策之间的连贯性,并防止和对付单方面的保护主义行动;

“在目前十年,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实施了贸易自由化措施,例如降低关税比率。这是一种积极的趋势,发达国家如果尚未采取类似措施,应该采取这类措施;

“债务负担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的一种抑制因素,它们继续面临偿债付息方面的重大困难。这种情况继续妨碍发展努力;

“需要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脆弱的群体。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继续存在,本身是一种严重的失败,也是全球经济的一种严重失败;

“转型期经济目前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遭遇的障碍,在本身和全球来说,都很严重;

“妇女、特别是比较贫穷国家的妇女在全球经济中的情况,是人类和社会两方面都值得深切关注的问题,在经济上说,也是高生产资源的利用方面一种严重的

失败。

“优先事项”

“在辩论“发展纲领”的议题时，已指出下列问题对当前情况至关重要，必须加以解决才能实施新的纲领：

“所有国家间必须达成政治协议，在政策、行动和分配资源时优先重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就是说要显著提高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相当大数目的世界人口的生活标准。新的纲领必须面向行动，以伙伴精神为基础，并适当注意到各国的具体情况；

“作为这一承诺的基础，必须同时确认质和量的目标，区别紧急任务和根本任务，从根本上重视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所说的基本发展权利以及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确认民主、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经济增长和社会正义的重要性，包括促进社会所有成员的机会平等；

“现在是联合国实施新的发展纲领的独特良机。目前的环境不会维持很久。由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存在的全球性相互依存情况，不抓住这一良机可能造成深远的不良影响；

“发展是全球性问题。有必要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多样性，加强有区别的综合办法，并加强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

“所有有关参与者都必须加入新的纲领，包括社会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一个只要求各人自行参加的纲领不可能有结果；

“新的发展纲领必须以人为中心。行动方案既要重视全面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必须把教育、保健和人民福利放在适当优先位置。在这个框架下，必须同时加强政府和社会的机构；

“对十亿人的严重贫穷状态必须采取协调行动。尤其要针对贫穷的根本原因采取行动。特别要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

“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地位问题。妇女必须纳入决策和主流经济活动。对妇女的教育、保健和福利投资,所收到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几乎大于任何其他相似的投资;

“人口快速增加是限制发展的一个因素。新的纲领应该在全面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列入明确有效的人口政策;

“必须讨论各国官方发展援助减少和多边发展基金用于紧急情况的比例越来越大的问题;

“发展纲领必须考虑科学技术的基本作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作用。纲领应该指出以何种方式改善和帮助取得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贸易、债务、商品价格、技术转让和资金流动等外部因素是发展中国家国内努力的成败关键所在;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多边主义相辅相成。区域一体化进程应有助于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

“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是保证进行自力发展的基本条件;

“联合国机构目前的运作方式显然已不足以应付当前的挑战。没有人赞成建立新的机构,但大家希望现有的机构大大提高效率,特别是在总部。在总部以外,必须继续加强主席协调员的制度;

“要提高联合国机构的效率,首先要找出哪些是联合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工作领域,避免那些没有优势的领域;

“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包括在业务方面的作用。联合国的作用与其他参加者的作用之间的关系必须澄清。这将有助于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执行发展纲领的工作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

“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关系大有改善的余地。机构调整方案的社会影响也需要加以注意。

“结论”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发言,关于发展问题在世界各地听到的意见,以及与理事会成员的进一步协商,指出了就发展纲领采取行动的一些主要优先问题。大会将审议关于这些行动的决定。

“为帮助审议工作,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发展纲领的进一步报告。我希望他在编写该报告时会考虑到本文件所说的优先事项。

“此外,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活动,理事会内多次谈过需要更清楚地说明该系统的相对长处。

“对此,我认为应该考虑两点:

“联合直接支配的只是与发展有关的全球资源中的一小部分;

“同时,联合国的独特地位,使它能够为全球政治决定取得一致意见。

这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比较优势。

“如果联合国根据对有关数据的准确分析,利用这一优势,就能帮助那些支配很大数目资源的人配合联合国确认的优先事项使用资源,从而与联合国一起进行具有关键作用的发展工作。”

第三章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政策和活动(议程项目3(a))。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分工和协调的报告(E/1994/70)。

2. 理事会1994年7月8日、11日和29日第24至第26次和第4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24-26和48)。

3. 理事会第24至第26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理事会7月8日第24次会议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4. 此外,在第24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副总干事的代表也发了言。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印度、白俄罗斯、加拿大、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7. 在7月8日第25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巴西、波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8.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9. 然后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对话。哥伦比亚、巴西、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10. 理事会主席也发了言。

11.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12. 在7月11日第26次会议上,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发了言。

13. 在第26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就该项目进行对话。哥伦比亚、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贸发会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15. 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米哈伊·霍里亚·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介绍了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政策和活动的商定结论草案。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商定结论草案。

17. 商定结论/1994/1全文如下。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 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政策和活动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分工和协调的报告(E/1994/70)并同意:

“科学与技术和国家发展和人类福祉息息相关,在促进生产系统的发展、有效利用和安全的同时应有助于确保其可持续性。若要取得可持续性的发展,就要在国家和国际上广泛而公平地分配科学和技术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与此同时,运作良好的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也是发展的一项关键指标。

“1979年通过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¹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一项基础和水准基点,以便在政府间和机构间评估方案、加强协调和政策制定。同时,1992年通过的《21世纪议程》²也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和途径以便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方案和活动并恢复其活力。可持续

¹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决议1,附件二。

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可发委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建立的工作管理员制度为联合国全系统各组织提供了一个特别有前途的机制,用以在执行《21世纪议程》时加强进行中的活动、制定新倡议以及协调具体的科学和技术方案。

“科学和技术应扩大社会的知识范围,并推动进一步的学习和发展。应该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多边合作,支助建设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获取、吸收和推广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政府支助的科学和技术方案应考虑到生产部门的市场和需求问题。这些方案应在经济可行性的广泛范围内具有竞争能力并有效促进为全民提高生活水平和素质。

“联合国系统应发挥更具实质性的作用于执行《21世纪议程》以及其他国际承诺、公约、条约时在国家一级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并在它们执行发展议程上建立有效和重要的联系。这项议程应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方案和活动的各项建议。建立当地的能力应当构成联合国科学和技术方案和活动的核心。联合国应将其工作导向建立各国能力以便发展、评估、推动和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联合国应鼓励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技术界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

“由于联合国系统的总资源只有很小的百分比用于发展方面,因此科学和技术的一般领域所得的资金有限。虽然一般都了解如果要实现《21世纪议程》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承诺,就需要大幅度增拨资金,但是有人指出,加强协调和精简作业可能有助于集中进行工作以产生更大的影响力。这也有助于通过联合国系统调动和开拓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制定国家科学和技术政策和建立其基本设施应当采取广泛的和部门间的处理办法。众所周知,科学和技术活动深植于诸如自然资源、农业、林业、工业、运输、通讯、保健、教育、就业等等部门分类里。因此,推广科学和技术也需要部门特有的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协调其工作以便在这些部门和部门间的需求中取得更大幅度的相辅相成。处理科学和技术各机构的各别任务应进一步加以澄清。

“应在政府间一级加强经社理事会作为协调联合国内与科技促进发展有关

的所有决策机构的讲坛的作用。理事会应更系统地定期审查和比较联合国组织内科技领域所有有关决策机构所通过的政策和倡导的行动,其中特别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应更好地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方案和日程安排,以避免重叠和加强互补性、从而提高其效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制定今后的工作方案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酌情考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投资和技术转让之间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应更深入地讨论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之间更密切的联系,并考虑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建立联系的必要性。应认识到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向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方面的作用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对优势。在此方面应强调大会第48/228号决议为贸发会议履行其在科技领域新的职责所分配的资源的重要性。

“各会员国应通过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各理事机构,更协调一致地努力确保在全系统制定协调一致、重点突出和前后连贯的政策继续提供明确和持续不断的支持。

“机构间一级的协调措施可包括:

“(a) 各组织和机构更积极地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筹备和后续工作;

“(b) 制定共同方法和确定联合国各组织集中的活动领域;

“(c) 协调有关组织和机构的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预算周期,从而酌情并在可能时纳入已确定的机构间倡议;

“(d) 加强现有的联合单位和不同机构之间工作人员的借调和交换;

“(e) 指定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的科技联络中心,以分享资料和确保在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的讨论中能够涉及必要的科技问题。

“可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网络和能力基础上并无须重叠(例如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或通过卫星建立的电信网络)制定和执行一套以计算机为基础、面向外地用户的通讯网络和定期的通讯手段,以便将针对科技问题而设制的单位和项目,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单位和项目联系起来。在建立这些网络时应配合正在建立的其他信息网,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可持续发展网络和地球观察。

“需要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包括各区域技术中心在内的有关科学和技术的下属机构之间的互相作用和联系。应该加强政策分析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此外还应进一步探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大学等机构的高度专门化和高技术中心的作用,尤其是其对联合国决策机关的贡献。

“在国家一级,在国家发展战略的框架内,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并通过方案办法、和国家执行等途径能实行最有效的协调。

“政策研究是机构间在国家一级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受援国政府的请求,并考虑到其明确提出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机构间跨学科联合工作队应进行此类综合政策研究。

“技术评价、预报和监测能力是建立内部能力的一个重要部分。这方面机构间合作的首要目标应该是建立或加强国家能力。

“应该集中联合国各有关科学和技术组织的现有资源,以期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活动。在共同编制和拟订项目的基础上,这些集中的资源可用作联合研究和业务活动的经费。此外也可在分担费用的基础上由一个以上的机构执行国家一级的项目。

“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应努力促使国际社会认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关键和促进作用。

“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应加强其能力,以帮助提高发展中国家开展应用研究和开发活动的的能力,并通过示范项目将所获成果转让给工业和实际用户。

“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需要通过促进其他形式的财政支助等方法,

促进和资助南南技术转让和合作,以此作为自力发展的一个有效要素。在这方面,还应探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之间合作的可能性。

“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应协调努力,编写一份已鉴定技术的目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最先进的技术中作出有效的技术选择。

“行政协调会应进一步审查并努力简化各机构间的行政和财政程序,以减少机构间合作协议的复杂性。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本商定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

B. 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 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

18.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的政策和活动(议程项目3(b))。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药品滥用管制国际合作现况报告(E/1994/58)。

19. 理事会1994年7月11日、12日和29日第27至第29次和第4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27-29和48)。

20. 理事会第27至第29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11日第27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也代表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日本、美利坚合众国、罗马尼亚、巴基斯坦、加拿大、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印度的代表及奥地利、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芬兰(也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和哈萨克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和西亚经济社会理事会的代表的发言。

23. 在7月11日第28次会议上,智利、巴哈马、大韩民国、波兰、保加利亚、乌克兰、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及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5. 然后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对话。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及瑞典、阿尔及利亚和奥地利的观察员发了言。

26.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7.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署执行主任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28. 在7月12日第29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29. 然后理事会然后继续就该项目进行对话。哥伦比亚、墨西哥、印度、尼日利亚、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及奥地利的观察员发了言。

3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发了言。

3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署执行主任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32. 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恩里克·特克里-帕里斯先生(委内瑞拉)介绍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有关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的商定结论草案(E/1994/L.33)。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商定结论草案。

34. 商定结论/1994/2全文如下: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
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的商定结论

“理事会在其协商部分会议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活动的协调情况。除了联合国系统内在控制药品滥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现状的报告以外,理事会还收到《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以及1994年6月23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信,供其审议(E/1994/95)。

“在讨论期间,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代表对目前的协调安排表示赞扬,并且就如何改善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药物滥用管制问题的协调,提出了若干建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也就有关药物滥用管制问题的协调的具体问题提出答复。根据这些讨论的结果,理事会达成了以下的结论:

“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且总的来说支持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各有关方面应该优先对此进行充分的探讨。

“理事会坚决强调,药物滥用现象是全球性和多科技的问题,必须通过共同和适当的协调国际努力,来有效加以处理,并且应该采取所有的必要步骤,进一步加强这种协调,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应该充分发挥其触媒作用,并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药物滥用管制事项,提供领导和协调作用。理事会强调,加强药物管制署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伙伴的协商和协调进程非常重要,这种协调和协商的进程应该斟酌情况,扩大到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在区域一级,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进行合作。理事会强调,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犯罪预防规划署之间必须更紧密合作,理事会建议,应该对药物管制署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有效协调它们的工作。理事会还建议,联合国主管药物滥用管制问题的各有关组织,如果还没有与药物管制署签订合作协定的,应该签订这种协定,这种协定可以作为更紧密合作的基础,并且可以在适当照顾到它们各自的职权和专门领域的情况下,使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重点更加集中。

“理事会强调,《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全系统行动计划)是联

联合国系统内协调药物滥用管制事项的关键工具,应该加以充分利用。但是,理事会关切地指出,有些机构和组织还没有对《全系统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且建议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应该尽快作出贡献。理事会还认识到,在导致拟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的进程中,必须采取加强办法,以便使重点更为明确,并且加强其效率,制定一项战略,确保在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活动中,有系统地推动有关药物管制的问题。如果能够就有关组织的共同目的和目标制定一项定义和协定,将使《全系统行动计划》大大受益,并且这些目的和目标都应该变成实地一级的具体业务项目和活动。理事会促请在不妨碍目前的活动的情况下,推动这方面的努力。理事会认为,外地办事处,尤其是作为药物管制署的代表的联合国驻地代表,在协调国家一级和区域/分区域一级的各国政府拟订活动和援助方案方面,可以发挥特别作用。

“理事会强调,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之间的一个关键工作工具,并且重申,应该利用它来集中处理和克服在辩论期间所提出的协调的难题,因为它提供一个适当的机制,可以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实际方式。理事会认为,1995年行政协调会春季会议,已经将药物管制方面的协调问题列入议程,这是就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理想机会,应该充分加以利用。因此,理事会认为,应该尽力确保行政协调会药物管制小组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有周全的准备,并且有效推展会务,以期通过实际的谅解和业务决定。理事会请行政协调会向其1995年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加强各组织之间在增进药物滥用管制方面的共同努力的可能性和方式,提出一份报告。

“理事会强调,每一个国家制定一项总体计划,并且充分加以利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种计划使得各国政府能够有机会,详细拟订在取缔非法药物方面的一贯战略,及其执行的方式,包括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理事会认识,拟订总体计划是各国政府的主要责任,但是它认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应该随时应要求在实地一级提供有关的支助和专门知识。

“理事会强调,在外地一级的协调方面,驻地协调员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建议,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应该把取缔毒品的努力列入它们的主要责任

领域,并且斟酌情况,在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国别方案中列入药物滥用管制问题。此外,理事会还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应该斟酌情况,将药物管制活动的所有有关方面,列入它们自己的实质性方案中。理事会对世界卫生组织决定设立一个精神药物滥用管制司,表示欢迎。同时,药物管制署应该尽力与伙伴机构和组织,更清晰、更准确地确定合作领域。理事会建议采取地方非正式机构间小组的方式,作为加强协调的实际办法。

“理事会强调进一步加强实地编纂和散发有关药物管制的资料的协调和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并且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关于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利用药物管制署和其他组织已经进行了的工作,发展一个共同数据库的建议。

“理事会着重指出,药物管制署在履行其责任时考虑到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药品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的所有有关知识,并且作为协评价调进程的一种手段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仅是适用于药物管制署的传统伙伴如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同时也适用于国际金融机构。

“理事会认识到洗钱和非法贩运武器以及有关的恐怖主义活动,是国际社会关键的主要问题,吁请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在它们自己的方案中特别重视取缔这种非法活动。理事会特别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它们的方案和项目中适当考虑到在非法种植麻醉药品的地区,推动变通的可持续发展计划,研究洗钱对于宏观经济和金融的影响,以及毒品问题对于所有有关发展方面的影响。

“理事会同意,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对全球经济是纯粹地消耗 贩运毒品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危害到发展进程。

“理事会建议,为了拟定考虑到药物管制的方案,联合国机构必须对实地一级的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所产生的威胁,有更清楚地认识,并且更加重视如何来对付这些问题。

“理事会认为,应该更为重视可持续发展,包括变通的发展与药物管制活动之间的联系,以便推动这两个问题。理事会着重指出,提高国际对麻醉品威胁对环境所带来的危险的认识是非常重要的。理事会认识到,国际金融机构、药物管制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在执行可持续的变通发展办法方面所能发挥的重

要作用。

“理事会认识到，联合国机构和成员国都有责任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的理事机构的会议上和区域委员会的会议上对所有的药物管制问题采取连贯一致的办法，以便确保在它们的活动中适当地考虑到这些问题。理事会提醒这些组织和政府注意到大会的要求，即药物管制问题必须列入它们议程中，以便：(a) 审查如何在它们的业务和发展活动中更好地纳入药物管制方面的问题；(b) 评价为遵守《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所采取的各项活动和(c) 就在有关的方案中如何考虑到药物管制问题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理事机构划拨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进一步发展和执行与药物管制署合作制定的药物管制活动。理事会着重指出，加强预防、减少和消除非法需求，特别是着重治疗、复健、宣传和教育活动的全面综合方案的战略，是非常重要的。

“理事会鼓励药物管制署充分而有效地参加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联合协商小组)的工作，药物管制署最近被接纳为协商小组的观察员。

“理事会同意，应该重新努力，避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重叠和重复，以便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同时，它请成员国支持药物管制署，对它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使药物管制署能够应付由于麻醉品问题扩大所产生的越来越多的需求。

“理事会还认为，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和讨论应该更充分地考虑到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滥用和贩运所带来的社会影响。因此，它们欢迎药物管制署拟定有关的文件，并且促请它将这些文件提交给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理事会强调，对目前的审查所提出的所有问题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希望在1995年高级别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时，已经取得大量的进展。

“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与药物管制署合作，加紧努力推动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2000)。”

C. 理事会1993年协调部分关于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

1. 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助和复兴发展连续体

35.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理事会1993年协调部分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助和复兴发展连续体的商定结论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3(c)(一))。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49/177-E/1994/80)。

36. 理事会1994年7月13日、19日和27日第30、第31、第37和第46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0、31、37和46)。

37. 理事会7月13日第30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理事会同一次会议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38. 理事会第30次会议也听取了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中国、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新西兰、瑞士和苏丹的观察员的发言。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的发言。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了言。

41. 在7月13日第31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42.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对话并听取了挪威、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和瑞典的观察员的发言。

43.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就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要求提得到更多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提出的报告的资料

44. 在7月19日第37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E/1994/L.16),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在1993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期间议定的各项结论，

“(a) 关切和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49/177-E/1994/80)；

“(b) 充分认识到该报告对各个方面的重大贡献，导致大会第46/182号和第48/57号决议的充分实施，惟请提供以下进一步资料，即

“(一) 关于迅速反应协调问题的资料，--曾作为紧急事项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建议(大会第48/57号决议第11和13段)；

“(二) 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运作的缺点、所需的纠正措施以及宜否增加拨入该基金的现有资源的资料--如果已象大会第48/57号决议所要求那样为此进行过适当协商；

“(c) 因此决定推迟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续会作出大会第43/57号决议第12段所述的最后决定并审议该决议第11和13段所述的各项建议；该次续会将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快将审议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之前举行。”

45. 在7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根据就决定草案E/1994/L.16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要求得到更多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提出的报告的资料”的决定草案(E/1994/L.35)。

46. 然后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E/1994/L.35。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91号决定。

47. 由于通过了决定草案E/1994/L.35，决定草案E/1994/L.16的提案国撤回其提案。

2.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行动和加强防治疟疾和腹泻病 特别是霍乱领域的活动

48.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理事会1993年协调部分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行动和加强防治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领域的活动的商定结论执行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3(c)(二))。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预防行动和加强防治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领域的活动的报告(E/1994/60)。

49. 理事会1994年7月13日、26日和29日第31、第44和第4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1、44和48)。

50. 理事会7月13日第31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助理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贝宁、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波兰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的发言。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3. 然后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对话。贝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及苏丹和赞比亚的观察员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也发了言。

54. 世界卫生组织助理总干事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代表就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

55. 在7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的决议草案(E/1994/L.28)。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贝宁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57. 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通知理事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商定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58. 然后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34号决议。

5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贝宁的代表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成员国)发了言。

第四章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4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常会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报告(E/1994/34, parts I-III);¹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1994年第一期第二期常会及其年度会议的工作报告(E/1994/35, Parts I-III);²

(c)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1994/64和Add.1和2);

(d)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E/1994/84);

(e) 秘书处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收到的问题摘要的说明(E/1994/93);

(f)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理机构:较为一致的做法”执行的说明(A/49/133-E/1994/49)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就此提出的评论(A/49/133/Add.1-E/1994/49/Add.1);

(g)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6月24日77国集团通过的关于一项发展议程的部长声明(A/49/204-E/1994/90);

(h)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77国集团值30周年纪念之际通过的部长宣言(A/49/205-E/1994/91)。

¹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4号》(E/1994/34/Rev.1)。

²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5号》(E/1994/35/Rev.1)。

2. 理事会1994年6月30日和7月1日、5日、6日、26日和28日第16次至第23、第44次和第47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4/S.16-23,44手47)。

3. 在6月30日第16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罗马尼亚、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埃及的代表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芬兰和瑞典的观察员发了言。

5.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 在6月30日第17次会议上,日本、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保加利亚、孟加拉国、大韩民国、津巴布韦、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的代表及奥地利、瑞士和泰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7.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8. 在7月1日第18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了言。

9. 然后理事会同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主管进行对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德国、印度、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10. 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就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12. 在7月1日第19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拿大、德国、巴基斯坦、哥伦比亚、斯里兰卡、挪威、日本、委内瑞拉、贝宁、埃及、中国、塞内加尔、巴西、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及阿尔及利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瑞典和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

署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代表就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代表发了言。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5. 在7月5日第20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了工作一级的会议并就该项目进行了对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巴西、美利坚合众国、斯里兰卡、加拿大、印度、挪威、尼日利亚、澳大利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及瑞典、瑞士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政策协调和可支持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17. 在7月5日第21次会议上,科威特、加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塞内加尔、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及阿尔及利亚和瑞典的观察员发了言。

18. 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19. 在7月6日第22次会议上,加拿大、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乌克兰、挪威、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巴西、科威特、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白俄罗斯的代表及芬兰瑞典的观察员发了言。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21. 在7月6日第23次会议上,印度、白俄罗斯、加拿大和斯里兰卡代表发了言。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粮食计划署(代表政策联合协商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事务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业务二十五周年纪念

23. 提请理事会注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年度会议工作报告(E/1994/35(PART III))所载的两项决定:题为“项目事务处”的第94/12号决定和题为

“联合国人口基金业务二十五年周年纪念”的第94/21号决定。

24. 在7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核可两项决定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可(见理事会第1994/284号和第1994/285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问题审议的文件

25. 在7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收到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文件。见理事会第1994/286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

26.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一项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决议草案(E/1994/L.27)。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27. 然后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3号决议。

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

28.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4/L.40)。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93号决定。

第五章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经社理事会在其实质会议上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议程项目5(a))。它收到下列文件:

(a)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77国集团通过的一项有关发展议程的部长级声明(A/49/204-E/1994/90);

(b)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值77国集团三十周年纪念之际通过的部长宣言(A/49/205-E/1994/91);

(c) 秘书长关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E/1994/66);

(d) 秘书长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E/1994/67);

(e) 1994年6月10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94/77);

(f) 各国议会联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E/1994/NGO/2);

(g) 国际扶轮社(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说明(E/1994/NGO/3)。

2. 经社理事会在1994年7月20、21和29日举行的第38,40和4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4/SR.38,40和48)。

3. 7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政治事务部的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的口头报告。

4.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5. 也在第38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6. 7月21日第4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尔及利亚,¹ 哥斯达黎加、埃及、科威特、黎巴嫩、¹ 摩洛哥、¹ 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 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4/L.21)。后来,安哥拉、贝宁、科特迪瓦、¹ 古巴、加蓬、印度和马达加斯加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7月21日第48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副主席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宣读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商定的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

8. 经社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35号决议。

9. 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旋风和火灾侵袭马达加斯加后采取的措施

10. 7月21日第4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非洲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旋风和火灾侵袭马达加斯加后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E/1994/L.23)。后来,印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7月21日第48次会议上,经济理事会副主席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宣读了非正式协商期间商定的对决议草案的订正。

12. 经社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第1994/36号决议。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马达加斯加代表发了言。

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

14. 7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应代理主席的建议,经社理事会注意到有关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报告。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29号决定。

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5. 经社理事会在其实质会议上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5(b))。²它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劳工局所设自由结社委员会第293次报告。(E/1994/78);

(b)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4/97)。

16. 经社理事会在1994年7月22日第41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4/SR.41和42)。

17. 7月22日第41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发了言。

18.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俄罗斯联邦、日本、波兰、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古巴、巴基斯坦和乌克兰以及苏丹、伊拉克和爱沙尼亚的观察员。

19.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拉圭、大韩民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拉脱维亚、瑞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和土耳其的观察员。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有关的文件

20.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应代理主席的建议,经社理事会注意到它所收到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有关的文件。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41号决定。

² 项目5(b)(《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5(c)(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和5(d)(人权问题)同时进行审议。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1. 经社理事会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5(c))。²它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49/216);

(b)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9/263-E/1994/112);

(c) 1994年6月2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4/96);

(d) 经社理事会主席就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的协商提出的报告(E/1994/114)。

22. 经社理事会在1994年7月22日和26至29日举行的第41、44和46至4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4/SR.41,44和46-48)。

23. 7月22日第41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了言。

24. 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政治顾问兼中东多边和平谈判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5. 7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¹安哥拉、贝宁、中国、古巴、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4/L.29)。

26.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27. 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28. 同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37号决议。

2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30. 7月31日第46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主席提出的一项提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94/L.36)。

31. 同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9号决议。

32.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33. 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D. 人权问题

34. 经社理事会在其实质会议上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5(d))。²它收到下列文件: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9/41);³

(b) 秘书长关于制订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报告(A/49/261-E/1994/110);

(c) 1994年7月1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264-E/1994/113);

(d) 1994年7月2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270-E/1994/116);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劳工组织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规定提出的第十六次报告(E/1994/5);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9/41)。

(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4/23);⁴

(g)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1994/24);⁵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劳工组织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规定提出的第十七次报告(E/1994/63);

(i) 秘书长关于禁止贩买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E/1994/76和Add.1);

(j) 1994年7月8日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4/106);

(k) 秘书处转递人权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的说明(E/1994/107);

(l)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人权中心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现况的临时报告(E/1994/117);

(m) 1994年5月2至20日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摘录(E/1994/L.13);

(n)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4/L.15);

(o)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E/1994/L.26)。

35. 经社理事会在1994年7月15、22、25、26、28和29日其第34、41至44,47和4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情况见有关的紧要记录(E/1994/SR.34、41-44,47和48)。

36. 7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3号》(E/1994/23)。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

37.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印度、哥伦比亚、贝宁、哥斯达黎加、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罗马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巴西、古巴、巴拉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大韩民国以及斯洛文尼亚、奥国和瑞典的观察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38. 7月22日第41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发了言。

39.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俄罗斯联邦、日本、波兰、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古巴、巴基斯坦和乌克兰,以及科特迪瓦、苏丹、伊拉克和爱沙尼亚的观察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40.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乌拉圭、大韩民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拉脱维亚、瑞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和土耳其的观察员。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41. 也在第42次会议上,世界穆斯林大会和国际自由公会联合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促进适当住房权利的实现

42.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适当住房权利的实现”的决议草案一(E/1994/24,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8号决议。

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的基本措施

43.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的基本措施”的决议草案二(E/1994/24,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9号决议。

4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45.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决议草案三(E/1994/24,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0/10号决议。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46.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四(E/1994/24,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11号决议。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47.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的决定草案一(E/1994/24,第一章,E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42号决定。

48. 决定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人权和极端贫困

49.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的决定草案二(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43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50.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三(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44号决定。

发展权利

51.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经社理事会对人权委员会所建议题为“发展权利”的决定草案(E/1994/24,第一章,B节)进行表决。该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以38票对3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45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希腊、意大利、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

52. 决定草案通过,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罗马尼亚、爱尔兰、日本、贝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3.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5(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46号决定。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54.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6(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47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5.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7(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48号决定。

人权与法医学

56.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法医学”的决定草案8(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49号决定。

任意拘留问题

57.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决定草案9(E/1994/24,第一章,B节)。

58.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这项决定草案建议了一项修正案。

59. 也在第42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古巴、美利坚合众国、贝宁和中国。

60. 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德国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贝宁和爱尔兰,以及阿尔及利亚和匈牙利的观察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61.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宣读了对这项决定草案的议定修正案。

62. 经社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79号决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63.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决定草案10(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50号决定。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64.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决定草案11(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51号决定。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65. 7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决定草案12(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经社理事会第1994/252号决定。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66.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应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的决定草案13(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53号决定。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67.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应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决定草案14(E/1994/24, 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54号决定。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68.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应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宣布人权教育十年”的决定草案15(E/1994/24, 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55号决定。

69.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70.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应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草案16(E/1994/24, 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56号决定。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71.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应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17(E/1994/24, 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57号决定。

72.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73.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应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18(E/1994/24, 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94/258号决定。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74.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应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柬埔寨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9(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59号决定。

萨尔瓦多

75.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应人权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萨尔瓦多”的决定草案20(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60号决定。

古巴的人权情况

76.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应古巴代表的请求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将题为“古巴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1(E/1994/24,第一章,B节)付诸表决。这项决定草案在正式表决中以24票对8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61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安哥拉、中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 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墨西哥、菲律宾、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克兰、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77.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78.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决定草案22(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62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79.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3(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63号决定。

80.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埃及代表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中国、贝宁、埃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印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苏丹的人权情况

82.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苏丹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24(E/1994/24,第一章,B节)。这个决定草案以36票对7票,5票弃权通过。关于确定案文参看理事会第1994/265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里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⁶ 后来贝宁代表团表示,假如他在表决时在场,就会对这个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

弃权：埃及、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斯里兰卡。

83. 在决定草案表决前，苏丹观察员发了言；决定草案表决后，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尼日利亚的代表也发了言。

海地的人权情况

84.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海地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5(E/1994/24, 第一章, 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66号决定。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85.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决定草案26(E/1994/24, 第一章, 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67号决定。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86.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7(E/1994/24, 第一章, B)。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68号决定。

缅甸的人权情况

87.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缅甸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8(E/1994/24, 第一章, 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69号决定。

88.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缅甸观察员发了言。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89.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扎伊尔的

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9(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70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90.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赤道几内亚的情况”的决定草案30(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71号决定。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91.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31(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72号决定。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92.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决定草案32(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73号决定。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93.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的决定草案32(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74号决定。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94.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决定草案34(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75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95.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35(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見理事会第1994/276号决定。

96. 在这个决定草案通过前,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和爱尔兰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答复了所提出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97.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36(E/1994/24,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見理事会第1994/277号决定。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98. 7月25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伊拉克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E/1994/L.26),这个决定草案以37票对零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見理事会第1994/278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里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⁷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99. 在这个决定草案通过前，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出回答。决定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100. 在7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¹ 缅甸、¹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¹ 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定草案(E/1994/L.32)，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6号决议，并考虑到要求秘书长编写的关于人权中心工作人员员额目前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尚未按第1994/56号决议第3段规定提交1994年会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及时提出人权委员会要求的关于人权中心工作人员员额目前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

101. 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撤回这个决定草案。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的言）、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古巴、澳大利亚、印度、中国、菲律宾和日本。

人权

103. 7月28日理事会第47次会议收到理事会主席提交题为“人权”的决定草案(E/1994/L.44)。

⁷ 后来不丹代表团表示，应记录其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不是弃权。

104. 7月29日理事会第48次会议通过了这个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97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05. 7月22日理事会第42次会议按照代理主席的提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39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

106. 7月22日和29日理事会第47次会议和48次会议注意到所收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参看理事会第1994/240号决定。

打击各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措施

107. 1994年11月3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第51次会议重新审议题为“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附属机关的报告、会议及有关问题”的项目,以便就题为“打击各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措施”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人权委员会建议通过该决定草案,但因疏忽而未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内。决定草案载于E/1994/L.49号文件内。

108. 11月3日理事会第51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307号决定。

E. 提高妇女地位

109. 理事会在其实质会议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议程项目5(e))。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49/38);⁸

(b)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204-E/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28)。

1994/90), 其中转达了1994年6月24日77国集团就促进发展议程所通过的部长级声明;

(c)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205-E/1994/91), 其中转达了77国集团在三十周年纪念时所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d)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8/1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9/217-E/1994/103);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4/27);⁹

(f)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事规则第31条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第38/10号决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所作的说明(E/1994/27/Add. 1);

(g) 秘书处关于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选举董事的说明(E/1994/46);

(h) 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E/1994/68和Corr. 1);

(i)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议会联盟提出的说明(E/1994/NGO/1)。

110. 理事会在1994年7月21日、26日和27日第40次、44次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4/SR. 40, 44和46)。

111. 在7月21日第40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及奥地利、挪威和瑞典)、中国和乌克兰的代表及科特迪瓦的观察员发了言。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议会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113. 7月21日理事会第40次会议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决议草案一(E/1994/27, 第一章, 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6号决议。

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南非的进程的妇女和儿童

114. 7月21日理事会第47次会议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南非的进程的妇女和儿童”(E/1994/27, 第一章, A节)。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4年, 补编第7号》(E/1994/27)。

1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发了言。

116. 7月26日第40次会议按照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建议以及按照议事规则第67条,理事会同意不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7. 7月21日理事会第40次会议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1994/27,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7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18. 7月21日理事会第40次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4/27,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37号决定。

119.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大韩民国代表为答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而发了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20. 7月26日第44次会议阿根廷观察员¹代表安哥拉、阿根廷、¹ 澳大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¹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¹ 墨西哥、摩洛哥、¹ 新西兰、¹ 巴拉圭、菲律宾、西班牙、¹ 和委内瑞拉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1994/L.30)。后来科特迪瓦、¹ 马里、¹ 和罗马尼亚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1. 7月27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30号决议。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以及选举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问题的审议

122. 7月21日第40次会议理事会按照代理主席的建议决定把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包括选举研究训练所董事会问题的审议延期至1994年9月召开的理事会第二期会议举行。参见理事会第1994/236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23. 7月21日第40次会议理事会按照代理主席的建议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A/49/38)⁸。见理事会第1994/238号决定。

F. 社会发展问题

124.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5(f))。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6月24日77国集团通过的关于一项发展议程的部长声明(A/49/204--E/1994/90);

(b)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77国集团值三十周年纪念之际通过的部长宣言(A/49/205--E/1994/91)。

125. 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第3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没有就该项目采取任何行动。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26. 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议程项目5(g))。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5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1994/13);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1994/31);¹⁰

(c)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划第31条提交的载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4/31/Add.1)。

127. 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第43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43)。

128. 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129.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决议草案一(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12号决议。

控制犯罪收益

130.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控制犯罪收益”的决议草案二(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13号决议。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地跨越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131.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地跨越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三(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14号决议。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补编第11号》(E/1994/31)。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132.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四(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15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33.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审议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决议草案五(E/1994/31,第一章,A节)。

134. 秘书长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E/1994/31/Add.1号文件。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16号决议。

13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爱尔兰代表发言。

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建议

137.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建议”的决议草案六(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17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38.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七(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18号决议。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139.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八(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19号决议。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

140.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的决议草案九(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0号决议。

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41.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十(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1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142.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十一(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2号决议。

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

143.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各研究所或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决议草案十二(E/1994/31,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3号决议。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44.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一(E/1994/31,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80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45.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二(E/1994/31,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81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46.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E/1994/31,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82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47. 在7月25日第443次会议上,经代理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和第1993/3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1994/13)。见理事会第1994/283号决定。

H. 麻醉药品

148.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麻醉药品问题(议程项目5(h))。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的报告(A/49/139-E/1994/57);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4/30);¹¹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3年报告摘要(E/1994/42)。

149. 委员会1994年7月20日和29日第38次、第39次和第4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8、39和48)。

150. 在7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发展关于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信息系统

151. 在7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发展关于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信息系统》的决议草案一(E/1994/30,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4/3号决议。

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侦察利用贸易渠道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署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业知识

152. 在7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侦察利用贸易渠道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署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业知识”的决议草案二(E/1994/30,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4号决议。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供求

153. 在7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供求”的决议草案三(E/1994/30,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5号决议。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0号》(E/1994/3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54. 在7月20日在39次会议上,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E/1994/30,第1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31号决定。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XXXVII)号 and 第9(XXXVII)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和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

155. 在7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1994年4月21日第3(XXXVII)号 and 第9(XXXVII)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组和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的决定草案二(E/1994/30,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32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56. 在7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三(E/1994/30,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33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57. 在7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四(E/1994/30,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34号决定。

关于《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的报告

158. 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制麻醉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的报告(A/49/139-E/1994/57)。见理事会第1994/299号决定。

I.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59.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议程项目五(i))。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6月24日77国集团通过的关于一项发展议程的部长声明(A/49/204-E/1994/90);

(b)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77国集团值三十周年之际通过的部长声明(A/49/205-E/1994/91);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和《横滨声明》案文(E/1994/85);

(d)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架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E/1994/87)。

160. 理事会1994年7月20、25和27日第38、第43次和第46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8、43和46)。

161. 在7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秘书长发了言。

1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日本和乌克兰的代表和阿富汗的观察员发了言。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63.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¹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澳大利亚、奥地利¹、比利时¹、中国、芬兰¹、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瑞士¹提出了一份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E/1994/L.24/Rev.1)。其后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4.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165. 在7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E/1994/31号决议。

16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西班牙观察员发了言。

J. 文化发展

167.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文化发展问题(议程项目5(j))。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1992-1993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展情况的说明(A/49/159-E/1994/62和Add.1和2)。

168. 理事会1994年20、25和27日第38、第43次和第46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8、43和46)。

169. 在7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文化发展十年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文化发展

170.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也代表古巴、加纳和斯里兰卡)提出一项题为“文化发展”的决议草案(1994/L.25),并作出口头订正。

171. 在7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32号决议。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2.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行(E/1994/41)¹²(议程项目5(K))。

173. 理事会1994年7月20日和21日第38次至第40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1994/SR.38-40)。

174. 在7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175.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和摩洛哥及阿富汗的观察员发了言。

¹²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9/12)。

176. 在7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古巴、乌克兰、中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和贝宁的代表和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发了言。

扩大联合国难民高级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77. 在7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代表孟加拉国和印度)介绍了一项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94/L.19)。

178. 在7月21日第4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35号决定。

179.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印度、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奥地利、挪威和瑞典)及孟加拉国的代表发了言。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80. 在7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经代理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4/41)。见理事会第1994/230号决定。

L.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181.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的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1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49/217-E/1994/103);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A/49/365-E/1994/119);
-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E/1994/68);

182. 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51和52次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

记录(E/1994/SR.51和52)；

183. 理事会11月3日第51次会议听取了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发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184. 在11月3日第5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基金合并”的决议草案(E/1994/L.50),并作出了口头订正。

185.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51号决议。

186. 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前,古巴和挪威代表、吉尔吉斯斯坦观察员、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古巴代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发了言。

第六章

经济和环境问题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6)。在这个项目的总题目下,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4/22);¹

(b) 秘书长题为“联合筹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源的协商会议”的报告(E/1994/59);

(c) 《1994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E/1994/65和Corr.1);²

(d)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E/1994/69);

(e) 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初步文本的报告(E/1994/86);

(f)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1994年6月24日77国集团通过的关于发展议程的部长级声明(A/49/204-E/1994/90);

(g)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77国集团三十周年纪念时通过的部长级声明(A/49/205-E/1994/91);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49/223-E/1994/105)。

2.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分析司司长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E/1994/SR.32)。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3.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4/22)第五章B节载有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2号》(E/1994/22)。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I.C.1和更正。

4.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赞同该建议,并决定将其转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供大会批准。参看理事会第1994/225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经济和环境问题有关的文件

5.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到所收到的与经济及环境问题有关的各项文件。参看理事会第1994/296号决定。

A. 可持续发展

6. 1994年7月18日、21日和27日至29日,理事会第36次、40次和46次至48次会议审议了可持续发展问题(议程项目6(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6、40和46-48)。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4/33);³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关于贸易和环境事项的报告(E/1994/43);
-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贸易和环境事项的报告(E/1994/47)。

7. 在7月18日第36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德国联邦环境部长发了言。

8. 在第36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日本、贝宁、墨西哥、巴西、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保加利亚和乌克兰。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奥地利和摩洛哥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³ 最后报告可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

10. 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1. 在7月21日第40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1994/L.22),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报告第一章A至F节内所载决定和建议;

“(b)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和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团体实施该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并采取必要行动使其有效,作出具有透明性的后续安排;

“(c) 核可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讨论实施《21世纪议程》取得的进展,重点放在《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部分和可持续性的关键要素。

“4. 财政资源和机制。

“5.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

“6. 审查各部门组:陆地、沙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21世纪议程》第10章,“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方法”;《21世纪议程》第11章,“制止砍伐森林”;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21世纪议程》第12章,“脆弱生态系统的管理:防沙治旱”;《21世纪议程》第13章,“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可持续的山区发展”;《21世纪议程》第14章,“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21世纪

议程》第15章,“养护生物多样性”)。

“7. 其他事项。

“8. 高级别会议。

“9.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2. 在7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宣读一项声明,以便列入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同意把该项声明列入报告的定稿。

1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玻利维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4/L.45),这是委员会副主席米哈伊·霍里亚·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就决定草案E/1994/L.22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订。

15. 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最后定稿见理事会第1994/300号决定。

16.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17. 鉴于决定草案E/1994/L.45已经通过,决定草案E/1994/L.22的提案国将提案撤回。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模式

18. 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经主席提议,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选举模式的决定。参看理事会第1994/301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有关的文件

19. 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经主席提议,注意到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有关的各项文件。参看理事会第1994/302号决定。

B. 非洲的渔业合作

20. 7月18日、19日和25日,在第35次、37次和43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非洲渔业合作的问题(议程项目6(b))。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非洲渔业合作的说明(E/1994/79)。

21. 在7月18日第35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和摩洛哥观察员发了言。

非洲渔业合作

23. 在7月19日第37次会议上,摩洛哥观察员⁴介绍了题为“非洲渔业合作”的决定草案(E/1994/L.20)。

24. 在7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米哈伊·霍里亚·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向理事会报告就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25. 理事会接着通过决定草案。最后定本参看理事会第1994/264号决定。

C. 贸易和发展

26. 7月18日、28日和29日,在第35次、47次和48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的问題(议程项目6(c))。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5、47、和48)。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A/49/15(Vol.I))。⁵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4/NGO/4)。

⁴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⁵ 最后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9/15),第一卷。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27. 在7月18日第35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⁴介绍了题为“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决议草案(E/1994/L.17),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4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212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69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回顾1965年7月8日《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

“1. 重申按照国际法,内陆国享有利用一切交通工具出入海洋的权利以及通过过境国国境的过境自由;

“2. 请所有会员国不要采取侵犯内陆国上述权利的任何行动,并撤销任何可能已经作出的侵害到该项权利的决定;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实施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8. 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米哈伊·霍里亚·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告诉理事会,在非正式协商时达成协议,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参看理事会第1994/298号决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29.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参看理事会第1994/296号决定。

D. 粮食和农业发展

30. 理事会对粮食和农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6(d))未采取任何行动。

E. 跨国公司

31.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跨国公司问题(议程项目6(e))。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2)。理事会收到了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1994/32)。⁶

3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帮办发了言。

33. 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的观察员发了言。

3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

35.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经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的决议草案(E/1994/32,第一章A节)。

3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和墨西哥。发言的还有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3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帮办回答了问题。

38. 理事会接着通过决议草案。最后定本参看理事会第1994/1号决议。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9.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4/32,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26号决定。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2号》(E/1994/32)。

F. 自然资源

40. 7月18日和28日,第35次和47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自然资源问题(议程项目6(f))。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5和47)。理事会收到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4/26)。⁷

41. 在7月18日第35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就自然资源和能源问题发了言(参看下文G节):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墨西哥。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奥地利。

42.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米哈伊·霍里亚·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告诉理事会,在非正式协商时达成协议,推迟到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续会审议自然资源的问题。参看理事会第1994/294号决定。

43.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在1994年11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自然资源问题(议程项目2)。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52)。理事会收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4/26和Corr.1),报告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六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44. 理事会在11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按照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提议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段(E/1994/26和Corr.1,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308号决定。

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45. 在11月3日第5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口头提议了一项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

⁷ 同上,《补编第6号》和更正(E/1994/26和Corr.1)。

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取代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a)、(b)、(c)和(d)段(E/1994/26和Corr.1,第一章,A和B节)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94/25和Corr.1,第一章,A节)。

46.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4/311号决定。

47.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印度、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奥地利、芬兰、挪威和瑞典)、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G. 能源

48. 7月18日和28日,在第35次和47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能源问题(议程项目6(g))。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4/25和Corr.1);⁸

(b)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开发趋势的报告((E/1994/75);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提出的声明(E/1994/NGO/5)。

49. 在7月18日第35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能源和自然资源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就能源和自然资源问题发了言: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和墨西哥。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奥地利。

51.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米哈伊·霍里亚·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告诉理事会,在非正式协商时达成协议,推迟到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能源问题。参看理事会第1994/294号决定。

⁸ 同上,《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94/25和Corr.1)。

52.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在1994年11月3日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能源问题(议程项目3)。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52)。理事会收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4/25和Corr.1),报告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

53. 关于理事会对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45和46段。

199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召开一届会议

54. 理事会在11月3日第52次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199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召开一届会议”的决定草案一(E/1994/25和Corr.1,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309号决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55. 理事会在11月3日第52次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E/1994/25和Corr.1,第一章,B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310号决定。

H. 人口问题

56.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人口问题(议程项目6(h))。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2)。理事会收到了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4/28)。⁹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57.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人口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4/28,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号决议。

⁹ 同上,补编第8号(E/1994/28)。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58.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经委员会建议题为“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4/28,第一章F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27号决定。

I. 统计

59.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统计问题(议程项目6(i))。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47)。理事会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E/1994/29)。¹⁰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0.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委员会建议题为“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4/29,第一章A节)。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95号决定。

J. 制图

61.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制图问题(议程项目6(J))。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2)。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1994/74)以及关于该报告第23段所载建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E/1994/74/Add.1)。

62. 中国、大韩民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63.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持续发展和环境管理处处长回答了问题。

第十三届和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64.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赞同该会议关于召开第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措施执行会议的其他建议。参看理事会第1994/228号决定。

¹⁰ 同上,补编第9号(E/1994/29)。

K.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
环境后果

65. 7月18日和28日,在第35次和47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问题(议程项目6(k))。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5和47)。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A/49/207-E/1994/92和Corr.1)。

66. 在7月18日第35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洋和沿岸地区方案活动中心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67. 在同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

68.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报告。参看理事会第1994/296号决定。

L. 公共行政和财政

69.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议程项目6(1))。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47)。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报告(E/1994/56)。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报告

70.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报告。参看理事会第1994/296号决定。

M.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71. 7月18日和28日,在第35次和47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问题(议程项目6(m))。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35和47)。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A/49/179-E/1994/82)。

72. 在7月18日第35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分析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3.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参看理事会第1994/296号决定。

第七章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7）。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4/50)；
- (b) 秘书长报告(E/1994/50/Add.1)第一章A节内所载非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c) 秘书长报告(E/1994/50/Add.2)第一章A节内所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d) 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内经济概览摘要,1993-1994(E/1994/51)；
- (e) 1993年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E/1994/52)；
- (f) 1993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经济概览摘要(E/1994/53)；
- (g) 1993至1994年非洲区域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E/1994/54)；
- (h) 1993年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1994/55)；
- (i) 秘书长关于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二阶段(1992-1996)的报告(E/1994/61)；
- (j) 秘书长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修正的说明(E/1994/81)；
- (k)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6月24日77国集团通过的关于一项发展议程的部长级声明(E/49/204-E/1994/90)；
- (l)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77国集团30周年纪念通过的《部长宣言》(E/49/205-E/1994/91)。

2. 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28日和29日第44、第45和第47-49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纪录(E/1994/SR.44、45、47-49)。

3. 理事会7月26日第44次会议根据其第1994/204号决定听取了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

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发了言。

5. 7月26日第45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埃及、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科威特、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玻利维亚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接纳亚美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

7. 理事会7月26日第45次会议通过经社会提出的题为“接纳亚美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E/1994/50,第1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5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正案

8. 理事会7月26日第45次会议通过经社会提出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修正”的决定草案(E/1994/81,第7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88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26届会议地点

9. 理事会7月26日第45次会议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26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E/1994/50,第2段)。见理事会第1994/287号决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次数

10. 理事会7月26日第45次会议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届会次数”的决议草案一(E/1994/50,第8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6号决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

11. 罗马尼亚代表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代表理事会副主席米哈伊·霍里亚·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通知理事会,就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设总部”决议草案二(E/1994/50,第8段)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商定的修正。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4/50/L.2)。

12.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43号决议。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社会发展委员会

13. 理事会7月26日第45次会议通过了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三(E/1994/50 第8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7号决议。

有效执行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

14. 罗马尼亚代表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代表理事会副主席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通知理事会,就非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有效执行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决议草案一(E/1994/50,第3段)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商定的修正。

15.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38号决议。

发展和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自然资源、能源和海洋事务领域内的方案活动

16. 罗马尼亚代表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代表理事会副主席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通知理事会就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发展和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自然、能源和海洋事务领域内的方案活动”的决议草案二(E/1994/50,第3段)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商定的修正。

17.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39号决议。

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能力

18. 罗马尼亚代表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代表理事会副主席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通知理事会就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能力”的决议草案三(E/1994/50,第3段)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商定的修正。

19.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40号决议。

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化发展十年方案

20. 罗马尼亚代表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代表理事会副主席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通知理事会就非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决议草案四(E/1994/50,第3段)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商定的修正。

21.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41号决议。

加强非洲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料系统

22. 罗马尼亚代表在7月29日第48次会议上,代表理事会副主席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通知理事会就非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加强非洲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料系统”的决议草案五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商定的修正。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4/50/Add.1)。

23.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42号决议。

重新接纳民主的南非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成员

24. 委员会7月29日第48次会议通过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重新接纳民主的南非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成员的决议草案(E/1994/50,第7段)。见理事会第1994/30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的文件

25. 7月26日第45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到它收到的有关区域合作问题的各份文件。见理事会第1994/289号决定。

中东和平进程

26. 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澳大利亚、玻利维亚、¹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¹ 埃及、德国、以色列、¹ 日本、科威特、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¹ 瑞典、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介绍题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E/1994/L.42)。随后,奥地利、¹ 比利时、贝宁、巴西、爱沙尼亚、¹ 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¹ 卢森堡、¹ 荷兰、¹ 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¹ 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理事会7月29日第49次会议用记录投票的方式,以47票对1票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44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 无。

28. 在决议通过前,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通过后,巴哈马代表发了言。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第八章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境内 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 理事会审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原永久主权问题(议程项目8)。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49/169/-E/1994/73)。

2. 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和29日第46和第49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46和49)。

3. 7月27日第26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 7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吉布提、¹ 埃及、约旦、¹ 科威特和也门、¹ 介绍题为“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1994/L.34)。

5. 理事会7月29日第49次会议用记录投票方式,以46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该决议。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45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6.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在决议通过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克兰和日本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

第九章

协调问题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协调问题(议程项目9)。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49/16(Part I));¹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1993年10月27日举行第27次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E/1994/4);

(c)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3年年度总报告(E/1994/19);

(d) 秘书长有关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合作执行方面可获进展的报告(E/1994/83);

(e) 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1994/98);

(f)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6月24日77国集团通过的关于一项发展议程的部长级声明(A/49/204-E/1994/90);

(g)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77国集团成立30周年纪念之际通过的《部长宣言》(A/49/205-E/1994/91)。

2. 理事会1994年7月27至29日第46、第47和第49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46-47和49)。

3. 理事会7月27日第46次会议获悉,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48/1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4. 在第46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阿格尼丝·阿格雷-奥林斯夫人(加纳)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主管支助事务的主任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¹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9/16)。

6.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乌克兰和巴西的代表也发了言。

7. 理事会7月28日第47次会议听取了会议和支助事务部主管支助事务的主任答复第46次会议提出问题的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的报告

8. 理事会7月27日第46次会议注意到审议的有关协调问题的各报告。见理事会第1994/292号决定。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9. 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阿富汗、² 阿尔及尼亚、² 贝宁、玻利维亚、² 巴西、喀麦隆、²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爱沙尼亚、² 芬兰、² 几内亚比绍、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 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拉维、² 马来西亚、² 马里、² 马耳他、² 墨西哥、² 摩洛哥、² 尼泊尔、² 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² 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和委内瑞拉,介绍题为“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的决议草案(E/1994/L.43)。其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理事会7月29日第49次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46号决议。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合作

11. 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厄立特里亚、² 爱沙尼亚、²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题为“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的决议草案(E/1994/L.38)。其后,奥地利、² 白俄罗斯、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30日第1993/79号决议，并重申世界卫生大会1993年5月10日第WHA46.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执行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E/1994/83)，

“1. 赞扬秘书长迅速行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内设立所要求的协调中心；

“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扩大其工作以有效处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内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寻求自愿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编制和执行拟议的行动计划；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继续与各国际组织的协商过程以期研究一个行动计划来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的烟草或健康目标；

“4. 同意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研定的行动计划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其中起码应包括以下各点：

“（a） 执行和/或支持理事会第1993/79号决议全部执行部分各段所提一切活动；

“（b） 此外，有关以下方面行动的规定：

“（一） 促进对吸烟有害健康的影响的教育和一般认识；

“（二） 保护成人和儿童不受直接或间接吸烟的有害健康的影响；

“（三） 向要求提供关于广告、征税和公共场所限制吸烟方面立法和行动规章的协助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以秘书长的名义协调世界卫生大会第WHA46.8号决议的执行；

“6.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在研定所要求的行动计划、包括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为联合国系统协调中心获得长期经费方面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2. 7月29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米哈伊·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介绍根据对决议草案E/1994/L.38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

部门协作”的决议草案(E/1994/L.47)。

13.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E/1994/L.47提出修正案。

14. 会议随后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47号决议。

15. 鉴于通过决议草案E/1994/L.47,决议草案E/1994/L.38的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

第十章

非政府组织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议程项目10)。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49/215-E/1994/99);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报告(E/1994/111)。

2. 理事会在1994年7月26日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4/SR.45)。

3. 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4. 菲律宾和印度的代表也发了言。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

5. 在7月26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决议草案(E/1994/11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8号决议。

6. 决议草案通过后,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发了言。

7. 古巴代表也发了言。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8. 在7月26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49/215-E/1994/99)。见理事会第1994/290号决定。

第十一章

协调联合国关于HIV/艾滋病的活动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协调联合国关于HIV/艾滋病的活动的问题(议程项目11)。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设立合办和共同主持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所获进展的说明(E/1994/71)。

2. 理事会在1994年7月14、19和26日第33、37和4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4/SR/33,37和44)。

3. 在7月14日第33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全球HIV/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和区域方案司HIV与发展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4. 加拿大、德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波兰、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奥地利和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6. 然后理事会就这个项目进行对话,塞内加尔代表、芬兰观察员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合办和共同主持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HIV/艾滋病)的方案

7. 在7月19日第37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安哥拉、阿根廷、¹ 澳大利亚、¹ 贝宁、博茨瓦纳、¹ 布基纳法索、¹ 加拿大、丹麦、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荷兰、¹ 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¹ 瑞士、¹ 泰国、¹ 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合办和共同主持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72条。

艾滋病(HIV/艾滋病)的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4/L.18)。随后,阿尔巴尼亚、¹ 比利时、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法国、加蓬、希腊、意大利、卢森堡、¹ 马拉维、¹ 摩洛哥、¹ 新西兰、¹ 菲律宾、¹ 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¹ 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联合国有关HIV/艾滋病活动的第1993/5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银行决定在共同拥有、合作规划与执行和公平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合办和共同主持一项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准备负责支持本方案的行政工作,包括过渡时期的工作,

“强调在对HIV/艾滋病作出全球反应上迫切需要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按照每一组织的比较优势协调地采取行动,

“1. 核可设立如本决议附件所概述的一项合办和共同主持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并要视1995年4月对其执行情况所作的进一步审查而定;

“2. 呼吁至迟在1996年1月之前充分执行这个方案,并谨向其1996年组织会议提交一份肯定方案执行的报告;

“3. 注意到六个共同主持组织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正在拟定方案的进一步详情;

“4. 邀请六个共同主持组织立刻采取步骤把该机构间工作组转变成为一个由共同主持组织正式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包括这些组织的首脑或他们特别指派的代表。这个委员会的主席由其成员轮流担任,又设立一个过渡工作队,负起临时责任,特别是监督导致方案获充分执行的过渡进程的责任;

“5. 又邀请六个共同主持组织通过该委员会为征聘合办和共同主持方案的主任而展开行动,通过开放而广泛的找寻努力,包括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向秘书长提名,并由秘书长作出任命;

“6. 敦促六个共同主持组织通过该委员会尽可能快地展开国家一级方案活动,以及执行已经完全取得共识的任何其他方案部分;

“7. 强调优先执行方案的国家一级活动,它们应该是对HIV/艾滋病所产生的迫切需要和问题作出反应的焦点,又按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着重在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框架下以及在强化驻地协调员制度下作业的方案国家一级行动的重要性,

“8. 又强调在过渡期间,应该维持和/或加强六个共同主持组织各自的现行HIV/艾滋病活动,考虑到这些活动需要配合国家援助方案和合办和共同主持方案的总框架;

“9. 请六个共同主持组织通过该委员会在1995年1月提出一项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方面审议全面性建议,明确提出方案任务,共同拥有权条款和条件,并且详细说明方案的组织、计划、员额编制、行政和财政部分,包括拟议的预算拨款,并且在建议的附件上载列六个共同主持组织为正式设立方案而将会签署的法律文件草稿;

“10. 鼓励关于HIV/艾滋病协调的工作队在方案详细拟定阶段,通过按照该委员会的需求提供直接援助来积极参与活动;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该六个共同主持组织合作尽可能快地为方案管理协调理事会的具体结构举办不限成员员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在过渡期间定期地同委员会交流,以便利在方案执行上取得进展,和审查从该委员会收到的详细方案建议,以便至迟在1995年4月提出适当的方案建议。

“附件

“方案概要

“1. 共同主持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是对HIV/艾滋流行病作出协调的国际反应。方案包括下列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正式核可了本方案,而其他四个共同主持组织也作出了充分参与的承诺。

“2. 确定本方案的基本特征如下:

“一、目标

“3. 本方案的目标是：

“（a）领导全球对这个流行病作出反应；

“（b）在政策和方案办法上实现和促进全球的共识；

“（c）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监测趋势和确保执行适当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的能力；

“（d）加强国家政府在拟定全面性国家战略和执行国家一级的有效HIV/艾滋病活动的能力；

“（e）促进基础广泛的政治和社会动员以便在各国范围内预防HIV/艾滋病和对之作出反应，确保国家反应涉及广泛的部门和机构；

“（f）主张全球和国家两级在对该流行病作出反应上作出更大政治承诺，包括给HIV/艾滋病有关活动动员和核拨足够的资源。

“4. 在实现这些目标时，本方案将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HIV/艾滋病患者团体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

“二、共同主持

“5. HIV/艾滋病流行病是一项全球性关切。机构间合作至为关键，足以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调动资源和有效地执行协调的行动方案。

“6. 本方案在拟定战略和政策时将吸取六个共同主持组织的经验和力量，而这些组织又反过来把方案的战略和政策结合进其方案和活动中。各共同主持组织将分担发展方案的责任，等同地对其战略方向作出贡献，并且将从中获得有关执行本组织的HIV/艾滋病活动的政策和技术指导。就这样，本方案也将发挥协调各共同主持组织的HIV/艾滋病活动的作用。

“7. 本方案将由一位主任管理，他将致力于方案的通盘战略、技术指导、研究和发展，及其全球的预算。各共同主持组织将支付方案的资源需要，支付的安排尚待决定。世界卫生组织将负责支持本方案的执行工作。

“8. 联合国系统同HIV/艾滋流行病有关的其他组织也许以后会被鼓励加

入为本方案的共同主持组织。

“三、职责

“9. 本方案将建立在各共同主持组织的能力和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在全球范围内,本方案将支持政策拟定、战略性规划、技术指导、研究和发展、宣传和对外联系。这将包括在诸如社会和经济规划、人口、文化、教育、社区发展和社会动员、性和生育健康、妇女和青少年等领域内有关HIV/艾滋病的规范性活动。

“10. 在国家一级,本方案将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各共同主持组织将在符合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基础上把全球一级有关政策、战略和技术事项的规范性工作结合进它们的HIV/艾滋病活动去。本方案的一项重要功能将会是加强国家在规划、协调、执行和监测对HIV/艾滋病所作的通盘反应的能力。联合国系统六个组织参与本方案将确保以协调和多部门方式给国家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这将加强HIV/艾滋病的部门间协调。

“11. 虽然本方案没有统一的区域结构,它将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共同主持组织的区域机构来支持为对该流行病作出反应可能需要的国家或区域间活动。

“四、方案经费的流动

“12. 全球一级的方案活动经费将通过适当的全球共同手段来取得。给本方案的捐助将按照全球的预算和工作计划来分配。

“13. 国家一级的方案活动经费将主要通过各共同主持组织的现有筹款办法来获得。这些经费将通过每个组织的支付办法和程序来分配。

“五、外地一级的协调

“14. 本方案确认各政府在国家一级协调HIV/艾滋病问题上负有最终责任。为此目的,协调HIV/艾滋病活动的方案安排将补充和支持国家发展规划。

“15. 外地一级的协调将在大会第44/211和47/199号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来执行。这将涉及由驻地协调员设立的HIV/艾滋病专题

组,这个组包括六个共同主持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专题组的主席将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从联合国系统各代表中选出。方案打算让专题组帮助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把其努力同国家协调机构结合起来。为了支持协调过程,本方案将在一些国家里征聘一名国家工作人员,以便协助专题组主席完成其职务。

“六、组织结构

“16. 秘书长将应共同主持组织的建议任命一名方案主任。各共同主持组织事前将寻找适当人选,包括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该主任将向充当方案管理机构的方案协调理事会负责。他将向该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把年度报告提交每一个共同主持组织的理事机构。

“17. 如本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所概述的,方案协调理事会的组成将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基础上决定。在行使其管理职能时,该理事会将对所有政策和预算事项负有最终的责任。它也将审查和决定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事项。其详细的职责和会议安排将在目前正在拟定的职权范围文件中加以规定。

“18. 本方案也将有一个共同主持组织委员会,充当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它的组成将包括来自每一共同主持组织的一名代表。这个委员会将定期开会和将便利各共同主持组织就本方案的战略、政策和业务提出意见。

“19. 通过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组织协商,将设立一个机构来确保它们对本方案的有意义参与,让它们能够在其有关HIV/艾滋病问题的经验和参与的基础上给理事会提供资料、观点和意见。”

8.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1994/L.18/Rev.1)。理事会主席口头修正了订正决议草案,德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又加以进一步口头修正。

9. 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10. 理事会主席也发了言。

11. 然后,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4号决议。

第十二章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议程项目12)。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汇报模式的报告(E/1994/88);

(b) 秘书长关于改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1995年会议日期的说明(E/1994/118)。

2. 理事会在1994年7月27至29日第46、47和4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4/SR.46、47和49)。

3. 在7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汇报模式的报告(E/1994/88)。

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阿尔巴尼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奥地利的观察员发了言。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汇报模式

5. 在7月28日第47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¹ 也代表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汇报模式”的决议草案(E/1994/L.41)。

6.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7. 在7月29日第49次会议上,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奥地利观察员的发言后,理事会决定把决议草案(E/1994/L.41)和秘书长的报告(E/1994/38)递交大会,供第二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见理事会第1994/304号决定。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72条。

改变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期

8. 在7月29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口头更正了秘书长说明(E/1994/118)第15段所载题为“改变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期”的定议草案。

9. 然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305号决定。

第十三章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审议了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议程项目13)。它收到了1994年2月10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E/1994/17)。
2. 理事会在1994年7月27和29日第46和4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4/SR.46和49)。
3. 在7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

5. 在7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介绍了题为“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4/L.39)。随后,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古巴、佛得角、¹ 埃及、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¹ 爱尔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7月29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E/1994/48号决议。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72条。

第十四章

宣布1995年为纪念“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

国际年问题

1. 理事会审议了宣布1995年为纪念“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国际年问题(议程项目14)。它收到了1994年3月22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94/18)。

2. 理事会在1994年7月27和29日第46和4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4/SR.46和49)。

纪念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

3. 在7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代表阿塞拜疆、¹ 智利、哈萨克斯坦、¹ 吉尔吉斯斯坦、¹ 蒙古、¹ 摩尔多瓦共和国、¹ 塔吉克斯坦¹ 和土耳其¹ 介绍了题为“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国际年”的决议草案(E/1994/L.31)。随后,不丹和哥斯达黎加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为宣布1995年为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国际年符合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原则,

“考虑到‘马那斯’在中亚人民悠久的历史中一直是维系和团结人民的重要环节,

“认识到‘马那斯’史诗不仅是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字的根源,它还是吉尔吉斯人民文化、道德、历史、社会和宗教传统的基础,

“念及史诗宣扬人类的共同理想和价值,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72条。

“认识到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国际年可对人类文化遗产和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作出贡献，

“注意到本区各国这一史诗中宣扬热爱自由的传统，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的记忆’方案中所载的理想和原则，

“1. 宣布1995年为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国际年；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担国际年的主要组织工作；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对纪念国际年之事提出建议，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4.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以便在联合国及其整个系统内实现与国际年有关的活动。”

4.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和乌克兰的代表以及土耳其观察员发了言。

5. 在7月29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米哈伊·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介绍了题为“纪念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的决议草案(E/1994/L.46)，这是在就决议草案E/1994/L.31举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

6.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E/1994/49号决议。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前发了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吉尔吉斯斯坦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8. 鉴于决议草案E/1994/L.46已获通过，决议草案E/1994/L.31的提案国撤回提案。

第十五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第一次特别会议

1. 1994年6月6日,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4.2条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审议人权委员会建议通过的题为“卢旺达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 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E/1994/72);

(b) 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E/1994/24/Add.2);¹

(c)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人权委员会第1994/S-3/1号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4/L.8)。

3. 理事会第8次会议通过了特别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4. 在6月6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E/1994/24/Add.2,第一章)题为“卢旺达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23号决定。

5. 决定草案通过前,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巴基斯坦、挪威(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日本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中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94/SR.8)。

¹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B号》(E/1994/24/Add.2)。

第十六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第二次特别会议

1. 1994年9月16, 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第4.2条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审议继续给予国际男士同性恋协会(一个在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问题。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E/1994/SR.50)。理事会收到会议的附加说明临时议程(E/1994/120)。

2. 理事会在9月16日第50次会议上通过第二次特别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中止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的咨商地位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9月16日第50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中止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的咨商地位”的决议草案(E/1994/L.48), 并对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4. 塞内加尔、俄罗斯联邦、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贝宁、爱尔兰、印度、墨西哥和埃及代表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6. 理事会接着通过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50号决议。

7. 古巴、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第十七章

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审议了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问题(议程项目7)。

2. 理事会在1994年11月4日第53和5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E/1994/SR.53和54)。

3. 德国代表在第53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94/L.51)。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让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方式如下：

“(a) 欧洲共同体虽然不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但根据本决定肯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参加委员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这种充分参加将包括发言权、答辩权以及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这种充分参加还包括在欧共体根据本决定代表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下,有权在委员会即将就某一事项作出最后决定时提出程序问题,说明欧共体及其成员国仍在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但提出这一程序问题的权利并不包括对主席就该程序问题所作的决定提出异议诉权利。欧共体无权表决,但如果委员会任何成员有此要求,它可以提出提案交付表决。欧共体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决不意味着增加欧共体成员国本来享有的代表席位;

“(b) 经理事会批准后,类似的安排可适用于任何其他区域或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要其成员国已向该组织转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各种事项的管辖权,包括对付有关事项作出对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之决定的权力;

“(c)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E/5975/Rev.1)第74条应加上一条脚注,内容是:‘欧洲共同体及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 号决定的规定’。”

4.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5. 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6. 美利坚合众国、贝宁、日本、澳大利亚、印度、白俄罗斯、德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7. 11月4日,经非正式协商后,理事会第54次会议继续审议决定草案。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9. 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发了言。
10. 理事会接着决定将决定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以后的一次会议。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处针对就E/1994/L.51号决定草案提出的问题包括法律问题编写一项说明。

第十八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组织会议(议程项目4)、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2)和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项目5)上审议了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和提名的问题。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1994年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4/2和Add.1)；
- (b) 秘书处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36名成员的说明(E/1994/6)；
- (c) 秘书长关于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的说明(E/1994/10)；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4/11/Rev.1和Add.1)；
- (e) 秘书长关于依照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a)款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1994/14)；
- (f) 秘书长关于依照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b)款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1994/15和Add.1)；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说明(E/1994/20和Add.1)；
- (h) 1994年第二期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4/21)。
- (i) 秘书长关于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说明(E/1994/45)；
- (j) 秘书长关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1994/46和Add.1)；
- (k) 秘书长关于申请加入为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正式成员的说明(E/1994/48)；
- (l)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的附加说明临时议程(E/1994/121)；

- (m)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4/L.1);
- (n)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20名成员的说明(E/1994/L.2);
- (o) 秘书长关于选举跨国公司委员会23名成员说明(E/1994/L.3);
- (p)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17名成员的说明(E/1994/L.4);
- (q)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7名成员的说明(E/1994/L.5);
- (r)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7名成员的说明(E/1994/L.6);
- (s)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12名成员的说明(E/1994/L.9);
- (t)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4名成员的说明(E/1994/L.10);
- (u)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4名成员的说明(E/1994/L.11)。

2. 理事会1994年2月3日和4日第2至4次会议、4月19日和20日第5至第7次会议和11月3日第51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E/1994/SR.2-7和51)。

A.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 在4月19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列七个成员国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举,任期三年,从1995年1月开始(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两名空缺):贝宁和加纳;
- (b) 东欧国家(一名空缺):俄罗斯联邦;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空缺):巴哈马和墨西哥;
- (d) 西欧及其他国家(两名空缺):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人类住区委员会

4. 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4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巴西、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加蓬、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5. 在11月30日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哈萨克斯坦,任期4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见理事会第1994/306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6. 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4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跨国公司委员会

7. 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加蓬、印度、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8. 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塞浦路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苏丹、斯威士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9. 在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智利、约旦和巴基斯坦,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见理事会第1994/306号决定)。

B. 专家委员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0. 在4月19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专家,任期4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Adekuoye(尼日利亚)、Mahmoud Samir Ahmed(埃及)、Philip Alston(澳大利亚)、Virginia Bonoan-Dandan(菲律宾)、Valery Kuznetsov(俄罗斯联邦)、Jaime Marchan Romero(厄瓜多尔)、Bruno Simma(德国)、Nutan Thapalia(尼泊尔)和Javier Wimer Zambrano(墨西哥)(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自然资源委员会

11. 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Joel Muyco(菲律宾)为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

促进发展委员会

12. 在2月3日和4日第2和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Mohamed M. Shawkat(埃及),任期自选举之日起;Valeri Andreev Nikov(保加利亚)替补Alexander A. Penchev(保加利亚);William Sebastiao Penido Vale(巴西)替补Ronaldo Costa Filho(巴西)(见理事会第1994/219号决定)。

13. 在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José Fernando Isaza(哥伦比亚)替补Juan Camilo Restrepo Salazar(哥伦比亚)(见理事会第1994/306号决定)。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14. 在4月19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1986年7月23日第1986/66号决议核可下列国家申请加入为委员会正式成员的要求: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墨西哥和摩洛哥(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C. 各司委员会

1. 选举国家成员

社会发展问题委员会

15. 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4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挪威、多哥和乌克兰(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

16. 在4月19日和20日第6次和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17. 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4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刚果、希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多哥(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8. 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 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和乌克兰(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2. 认可代表

20.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认可各政府提名的下列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见理事会第1994/219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

CHAMPSAUR Paul(法国)

Hans Guenther MERK(德国)

Jose QUEVEDO QUEVEDO(西班牙)

人口委员会

Syed AHMED(孟加拉国)

PENG Yu(中国)

Pauline Audrey KNIGHT(牙买加)

人权委员会

Miklos ENDREFFY(匈牙利)

Paolo TORELLA di ROMAGNANO(意大利)

Shunji MARUYAMA(日本)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Erato Kozakou MARKOULLIS(塞浦路斯)

Eugenia Pereira Saldanha ARAUJO(几内亚比绍)
Salma RASHID(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Netumbo NANDI-NDAITWAH(纳米比亚)
Young-Ja KWON(大韩民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Yuki FURUTA(日本)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Anne V. T. WHYTE(加拿大)
Wolfgang HILLEBRAND(德国)
Niall HOLOHAN(爱尔兰)
Robert Habil MANONDO(马拉维)
Hj. Hassan MOHD. NORDIN(马来西亚)
George PULLICINO(马耳他)
Messanvi GBEASSOR(多哥)
An LE QUY(越南)

D. 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1. 在2月4日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1996年12月31日止:巴西、布基纳法索、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国家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1995年12月31日止: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德国、莫桑比克、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和瑞士;下列国家任命从当选之日开始,至1994年12月31日止:安哥拉、阿塞拜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瑞

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见理事会第1994/219号决定)。

22. 在4月19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安哥拉、阿塞拜疆、布隆迪、印度、日本、肯尼亚、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瑞典、乌干达和委内瑞拉(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23. 在4月19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芬兰替补瑞士,任期1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4. 在4月19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5号决定,选出西班牙为执行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5. 在4月4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1996年12月31日止:孟加拉国、比利时、丹麦、日本、摩洛哥、巴勒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下列国家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1995年12月31日止:阿根廷、保加利亚、印度、意大利、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下列国家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1994年12月31日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古巴、法国、冈比亚、德国、莱索托、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洛伐克和索马里(见理事会第1994/219号决定)。

26. 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挪威、菲律宾、斯洛伐克、瑞典、扎伊尔和赞比亚(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27. 在4月19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刚果、巴拉圭、苏丹、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理事会第1994/

222号决定)。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28. 在4月19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6人担任依照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规定组成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成员,任期5年,从1995年3月2日开始(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Edward A. Babayan(俄罗斯联邦)、Elisaldo Luiz de Araujo Carlini(巴西)、Mohamed A. Mansour(埃及)、Antonio Lourenco Martins(葡萄牙)、Oskar Schroeder(德国)和Elba Torres Graterol(委内瑞拉)。

世界粮食理事会

29. 在4月19日和20日和11月1日第6次、第7次和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提名列下国家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举,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和第1994/306号决定)。

(a) 非洲国家(3名空缺):安哥拉、肯尼亚和乌干达;

(b) 亚洲国家(2名空缺):印度尼西亚和马绍尔群岛;

(c) 东欧国家(2名空缺):俄罗斯联邦;

(d)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3名空缺):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洪都拉斯。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30. 在4月19日第9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国家,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日本、荷兰和扎伊尔(见理事会第1994/222号决定)。

31. 在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菲律宾,任期3年,从1995年1月1日开始(见理事会第1994/306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32. 在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任命下列五名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从选举之日开始,至1997年6月30日止:Selna Acuner(土耳其)、Fatima Benslimane Hassar(摩洛哥)、D. Gail Saunders(巴哈马)Renata Siemianska-Zochowska (波兰)和Soedarsono(印度尼西亚)(见理事会第1994/306号决定)。

第十九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理事会于1月25日和2月3日和4日举行了其1994年组织会议(第1次至第4次会议),于4月19日和20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5次至第7次会议),并于6月6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第8次会议)。理事会于6月27日至7月29日举行了一次实质性会议(第9次至第49次会议),于9月16日举行了第二次特别会议(第50次会议)并于11月3日和4日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续会(第51次至第54次会议)。所有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进行情况的说明载于简要记录内(E/1994/SR.1-54)。

2. 第1次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主席Juan Somavia先生(智利)主持开幕。Richard Butler先生(澳大利亚)在当选为理事会1994年主席时作了讲话。

A. 理事会主席团

3. 遵照第1988/77号决议第2(k)段,理事会于1月25日开会选举其主席团。

4. 在1月25日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Richard Butler先生(澳大利亚)为理事会1994年主席。理事会也以鼓掌方式,选出Denis Dangué Rewaka先生(加蓬)和Mihai Horia C. Botez先生(罗马尼亚)为理事会副主席。

5. 在2月3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Jamsheed K. A. Marker先生(巴基斯坦)和Carlos A. Bivero先生(委内瑞拉)为理事会副主席。

6. 在6月27日第9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Enrique Tejera-Peris先生(委内瑞拉)将代替Carlos A. Bivero先生任理事会副主席。

7. 在7月5日第20次会议,主席宣布与主席团成员协商后,大家同意由Jamsheed K. A. Marker先生(巴基斯坦)负责就总务部分经济问题的协商,Denis Dangué Rewaka先生(加蓬)负责就总务部分社会问题的协商。还同意在协调部分期间,由Enrique Tejera-Paris先生(委内瑞拉)负责就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国际合作对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经销的有关问题的协商,他还将指导关于理事会1993年议定结论后续行动的协调问题,还同意由Mihai Horia

c. Botez先生(罗马尼亚)负责有关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协商。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994年组织会议的议程

8. 理事会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组织会议的议程。它收到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4/2和Add.1)。

9. 理事会通过了组织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1994和1995基本工作方案

10. 理事会在2月3日和4日第2次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1994和1995年基本工作方案。它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载1994和1995年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E/1994/1和Add.1)。

11.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主席就关于1994和1995年基本工作方案的非正式协商发了言。

1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它通过了题为“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01号决定;

(b) 它通过了题为“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02号决定;

(c) 它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03号决定;

(d) 它通过了题为“区域合作”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04号决定;

(e) 它通过了题为“审议各政府间机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05号决定;

(f) 它通过了题为“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

1994/L.7, 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06号决定;

(g) 它通过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日程表”的决定草案(E/1994/L.7/Add.1, 决定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15号决定;

(h) 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协调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活动”的决定草案(E/1994/L.7/Add.1, 决定草案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16号决定。

13. 在2月4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题为“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决定草案(E/1994/L.7/Add.2, 决定草案十八)。

1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贝宁、巴西、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塞内加尔、俄罗斯联邦、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巴基斯坦、中国、埃及和古巴,以及瑞典的观察员。

15. 还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18号决定。

16. 通过决定草案后,希腊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17. 按照1991年5月13日大会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3节第5段,理事会于4月19日和20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在4月19日第5次会议,理事会收到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4/21)。

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组织会议续会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19.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题为“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的一个增列项目列入1994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20号决定。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题为“宣布1995年为纪念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国际年问题”的增列项目列入1994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21号决定。

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1. 理事会在6月27日、7月5日和8日第9次、20次和25次会议上审议了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它收到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4/100);
- (b) 1994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草案(E/1994/L.12);
- (c)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E/1994/L.14)。

22. 在6月27日第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见理事会第1994/224号决定,第1段。

23. 在7月5日和8日的第20和25次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1994/224号决定,第2段。

24. 在第20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

25. 理事会在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实质性会议续会的议程。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4/121);
- (b) 1994年11月1日德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请求在实质性会议续会临时议程上增列题为“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补充项目(E/1994/124)。

26. 理事会在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获悉,议程项目4的标题应改为“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27. 理事会通过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在其中增列题为“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补充项目(见本报告附件一)。

28. 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C.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29.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07号决定。

D.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日期

30.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定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08号决定。

E.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31.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定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09号决定。

F.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

日期和地点

32.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定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10号决定。

G.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日期

33.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定草案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11号决定。

H.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

34.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4/L.7, 决定草案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12号决定。

I.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的日期

35.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4/L.7,决定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94/213号决定。

J.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组织会议的日期

36. 在2月3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组织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4/L.7/Add.1,决定草案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14号决定。

K.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

37. 在2月4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通知各成员就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4/L.7,决定草案十)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3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94/217号决定。

L. 非政府组织的听讯请求

39. 在7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E/1994/89),理事会核准了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在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听取陈述的请求,以及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穆斯林联盟在议程项目5(b)下听取陈述的请求。见理事会第1994/224号决定第3段。

M. 迁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40. 理事会主席在11月4日第53次会议上宣读了下列声明:

“鉴于理事会负责监督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工作,我谨根据请求通知理事会,目前正在与意大利当局合作作出安排,将研究所从罗马迁往都

灵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训练中心内。这项迁移应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培训和有关研究活动的相互配合。”

41. 意大利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附件一

1994年理事会会议议程

理事会1994年2月3日第2次会议通过的

1994年组织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和认可。

理事会1994年4月19日第5次会议通过的

1994年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选举、提名和认可。

理事会1994年6月6日第8次会议通过的

1994年第一次特别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人权问题。

理事会1994年6月27日第9次会议通过的

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发展纲领。

协调部分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b) 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
 - (c) 理事会1993年协调部分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议定结论的实施情况：(一) 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助和复兴发展连续体；(二)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预防行动和加强防治疟疾和腹泄病特别是霍乱领域的活动。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4.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世界粮食计划署。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d) 人权问题；
 - (e) 提高妇女地位；
 - (f) 社会发展问题；
 -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h) 麻醉药品；

- (i)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j) 文化发展；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a) 可持续发展；
 - (b) 非洲渔业合作；
 - (c) 贸易和发展；
 - (d) 粮食和农业发展；
 - (e) 跨国公司；
 - (f) 自然资源；
 - (g) 能源；
 - (h) 人口问题；
 - (i) 统计；
 - (j) 制图；
 - (k)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环境产生的影响；
 - (l) 公共行政和财政；
 - (m)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被占领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民族资源的永久主权。
9. 协调问题：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c) 关于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合作。
10. 非政府组织。
11. 协调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12.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及有关问题。

13.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
14. 宣布1995年为纪念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国际年问题。

理事会1994年9月16日第50次会议通过的
1994年第二次特别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同理事会的地位。

理事会1994年11月3日第51次会议通过的
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

1. 通过议程。
2. 自然资源。
3. 能源。
4.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5. 选举、任命和提名。
6.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会议和有关问题。
7. 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哥拉	澳大利亚	1997
澳大利亚	巴哈马	1995
巴哈马	白俄罗斯	1997
孟加拉国	不丹	1995
白俄罗斯	巴西	1997
比利时	保加利亚.....	1996
贝宁	加拿大	1995
不丹	智利	1996
巴西	中国	1995
保加利亚	哥伦比亚	1997
加拿大	刚果	1997
智利	哥斯达黎加	1996
中国	科特迪瓦	1997
哥伦比亚	古巴	1995
哥斯达黎加	丹麦	1995
古巴	埃及	1996
丹麦	法国	1996
埃及	加蓬	1995
埃塞俄比亚	德国	1996
法国	加纳	1996
加蓬	希腊	1996
德国	印度	1997
加纳	印度尼西亚	1996
希腊	爱尔兰	1996

1994年的成员1995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印度	牙买加	1997
印度尼西亚	日本	1996
爱尔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5
意大利	卢森堡	1997
日本	马来西亚	1997
科威特	墨西哥	19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荷兰	1997
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1995
墨西哥	挪威	1995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1996
挪威	巴拉圭	1996
巴基斯坦	菲律宾	1997
巴拉圭	波兰	1997
菲律宾	葡萄牙	1996
波兰	大韩民国	1995
葡萄牙	罗马尼亚	1995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1995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1996
俄罗斯联邦	南非	1997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1995
斯里兰卡	苏丹	1997
苏里南	泰国	1997
斯威士兰	乌干达	1997
乌克兰	乌克兰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96
扎伊尔	扎伊尔	1995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1996

B. 理事会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6
巴哈马	巴哈马	1997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6
巴西	贝宁	1997
喀麦隆	巴西	1996
加拿大	喀麦隆	1996
中国	加拿大	1996
科摩罗	中国	1995
刚果	科摩罗	1996
古巴	刚果	1996
埃及	古巴	1996
法国	埃及	1995
德国	法国	1997
加纳	德国	1996
印度	加纳	1997
印度尼西亚	印度	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1996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6
肯尼亚	日本	1995
荷兰	肯尼亚	1995

1994年的成员1995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尼加拉瓜	墨西哥	1997
挪威	荷兰	1996
巴基斯坦	尼加拉瓜	1995
大韩民国	挪威	1996
罗马尼亚	巴基斯坦	1996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1995
塞内加尔	罗马尼亚	1996
多哥	俄罗斯联邦	199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内加尔	1996
乌克兰	多哥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克兰	1996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6
赞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人类住区委员会
(58个成员;任期四年)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提瓜和巴布达	奥地利	1995
奥地利	阿塞拜疆	1996
阿塞拜疆	巴哈马	1996
巴哈马	巴巴多斯	1995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1995
巴巴多斯	博茨瓦纳	1995
白俄罗斯	巴西	1998
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	1995
巴西	喀麦隆	1998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6
喀麦隆	智利	1998
加拿大	中国	1996
智利	哥斯达黎加	1998
中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哥伦比亚	芬兰	1998
埃及	法国	1996
芬兰	加蓬	1998
法国	冈比亚	1998
德国	德国	1995
加纳	加纳	1995
希腊	希腊	1995

1994年的成员1995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海地	海地	1995
匈牙利	匈牙利	1996
印度	印度	1995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
意大利	意大利	1996
牙买加	牙买加	1996
日本	日本	1998
约旦	约旦	1995
肯尼亚	哈萨克斯坦	1998
莱索托	肯尼亚	19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莱索托	1996
马达加斯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6
马拉维	马达加斯加	1996
马来西亚	马拉维	1996
墨西哥	马来西亚	1995
荷兰	墨西哥	1995
尼日利亚	荷兰	1996
挪威	尼日利亚	1998
巴基斯坦	挪威	1998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基斯坦	1998
菲律宾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
罗马尼亚	菲律宾	1995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1998
塞拉利昂	俄罗斯联邦	1998

1994年的成员1995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索马里	索马里	1996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1995
苏丹	苏丹	1995
瑞典	瑞典	1996
土耳其	土耳其	1998
乌干达	乌干达	199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96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199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个成员)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自1995年1月1日起^a

保加利亚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埃塞俄比亚

希腊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马达加斯加

巴拉圭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苏丹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a 理事会在1994年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选举一个非洲国家成员,任期四年,自1995年1月1日起(第1994/306号决定)。

跨国公司委员会

(48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b</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5
阿根廷	阿根廷	1995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6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5
比利时	比利时	1996
贝宁	贝宁	1995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6
中国	中国	1995
刚果	捷克共和国	1996
哥斯达黎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6
捷克共和国	法国	19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加蓬	1997
法国	德国	1995
加蓬	印度	1997
德国	意大利	1996
危地马拉	日本	1995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1995

b 理事会在1994年4月19日第5次会议上,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一个亚洲国家成员,四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一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1995年1月1日起;三个非洲国家成员,两个亚洲国家成员,一个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届满;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届满(第1994/222号决定)。

1994年的成员1995年的成员b12月31日任期届满

意大利	荷兰	1997
牙买加	巴基斯坦	1997
日本	巴拿马	1996
马来西亚	巴拉圭	1996
墨西哥	秘鲁	1995
荷兰	罗马尼亚	1995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1997
巴拿马	苏丹	1997
巴拉圭	斯威士兰	1997
秘鲁	瑞士	1995
罗马尼亚	突尼斯	1995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1997
苏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7
斯威士兰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瑞典	乌拉圭	1995
瑞士	委内瑞拉	1996
泰国	赞比亚	1996
突尼斯	津巴布韦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c</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巴西	巴西	1996
保加利亚	智利	1997
智利	中国	1996
中国	塞浦路斯	1997
哥斯达黎加	法国	1996
塞浦路斯	加蓬	1996
法国	德国	1996
加蓬	匈牙利	1997
德国	印度	1997
匈牙利	意大利	1997
印度	约旦	1997
意大利	肯尼亚	1996
约旦	黎巴嫩	1996
肯尼亚	墨西哥	1996
黎巴嫩	摩洛哥	1996

c 理事会在1994年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将以下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一个非洲国家成员和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1995年1月1日起;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届满(第1994/306号决定)。

1994年的成员1995年的成员c12月31日任期届满

马拉维	荷兰	1997
墨西哥	尼日利亚	1997
摩洛哥	巴基斯坦	1997
荷兰	罗马尼亚	1997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	1996
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	1996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1996
塞内加尔	苏丹	1997
西班牙	斯威士兰	1997
苏丹	瑞典	1996
斯威士兰	瑞士	1996
瑞典	泰国	1996
瑞士	突尼斯	1996
泰国	土耳其	1996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7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C. 专家委员会

发展规划委员会^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4年的成员

12月31日任期届满

Madoe Virginie Ahodikpe (多哥)	1996
Philip Alston (澳大利亚)	1994
Juan Alvarez Vita (秘鲁)	1996
Abdel Halim Badawi (埃及)	1994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1994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1996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1996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1994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西班牙)	1996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1994
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1994
Alexandre Muterahajuru (卢旺达)	1994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1996
Bruno Simma (德国)	1994
Chikako Taya (日本)	1996
Philippe Texier (法国)	1996
Margerita Vysokajova (捷克共和国)	1996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1994

d 该委员会成员名单尚未决定。

Ade adekuoye (尼日利亚)	1998
Mahmoud Samir Ahmed (埃及)	1998
Madoe Virginie Ahodikpe (多哥)	1996
Philip Alston (澳大利亚)	1998
Juan Alvarez Vita (秘鲁)	1996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1998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1996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1996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西班牙)	1996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1998
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1996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1996
Bruno Simma (德国)	1996
Chikako Taya (日本)	1996
Philippe Texier (法国)	1998
Nutan Thapalia (尼泊尔)	1998
Margerita Vysokajova (捷克共和国)	1996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1998

自然资源委员会^e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4年的成员^f

Guillermo Jorge Cano (阿根廷)
Denis A. Davis (加拿大)
Vladislav M. Dolgoplov (俄罗斯联邦)
Malin Falkenmark (瑞典)
Ugo Farinelli (意大利)
Marek Hoffmann (波兰)
Patricio Jerez (尼加拉瓜)
Mohammad Nawaz Khan (巴基斯坦)
Godfrey L.S. Leshang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Patrick Maselino (赞比亚)
Jose Manuel Mejia Angel (哥伦比亚)
Thomas P. Z. Mpofu (津巴布韦)
Joel Muyco (菲律宾)
Erastus Kabutu Mwongera (肯尼亚)
Lukabu Khabouji N' Zaji (扎伊尔)
Dossou Barthelemy Otchoun (贝宁)
Hendrik Martinus Oudshoorn (荷兰)
Neculai Pavlovschi (罗马尼亚)
Karlheinz Rieck (德国)
R. W. Roye Rutland (澳大利亚)
Sheik Ibrahim bin Sheik Ali (马来西亚)
Luiz Fernando Soares de Assis (巴西)
Natarayan Suryanarayanan (印度)
张海伦 (中国)

^e 由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设立。

^f 在最初期间,12名成员任期两年,12名成员任期四年,由抽签决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g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4年的成员h

Marcelino K. Actouk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ohammad Al-Ramadhan (科威特)
Mohammed Salem Sarur Al-Sabban (沙特阿拉伯)
Messaoud Boumaour (阿尔及利亚)
Jose Luis Bozzo (乌拉圭)
Bernard Devin (法国)
Paul-Georg Gutermuth (德国)
Wolfgang Hein (奥地利)
Christian Atoki Ileka (扎伊尔)
Jose Fernando Isaza (哥伦比亚)
Thomas B. Johansson (瑞典)
Virgil Musatescu (罗马尼亚)
Valeri Andreev Nikov (保加利亚)
Giovanni Carlo Pinchera (意大利)
Zoilo Rodas Rodas (巴拉圭)
E. V. R. Sastry (印度)
Mohamed M. Shawkat (埃及)
Wilhelmus C. Turkenburg (荷兰)
William Sebastiao Penido Vale (巴西)
Dmitri B. Volfberg (俄罗斯联邦)
张国成 (中国)

g 由理事会第1992/218号决定按照大会第46/235号决议设立。

h 还有三个席位留待非洲国家成员填补。在最初期间,12名成员任期两年,12名成员任期四年,由抽签决定。

D.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4年和1995年的成员

12月31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1997
澳大利亚	1996
博茨瓦纳	1997
巴西	1996
中国	1995
捷克共和国	1995
法国	1997
德国	1997
加纳	1995
印度	1996
牙买加	1995
日本	1996
肯尼亚	1997
墨西哥	1996
摩洛哥	1995
巴基斯坦	1995
波兰	1995
俄罗斯联邦	1997
西班牙	1997
瑞典	1996
乌克兰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赞比亚	1997

人口委员会
(27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4年和1995年的成员¹

12月31日任期届满

孟加拉国	1996
比利时	1996
喀麦隆	1996
加拿大	1996
中国	1997
哥伦比亚	1996
法国	1995
德国	1996
洪都拉斯	1995
匈牙利	1996
印度	1997
牙买加	1997
日本	1995
马达加斯加	1995
墨西哥	1997
荷兰	1995
尼加拉瓜	1996
巴基斯坦	1995
波兰	1995
俄罗斯联邦	1997
卢旺达	1995
苏丹	1995
突尼斯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¹ 理事会在1994年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选举一名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届满。

社会发展委员会

(32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8
奥地利	奥地利	1998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5
玻利维亚	贝宁	1998
喀麦隆	玻利维亚	1996
智利	喀麦隆	1996
中国	智利	1996
科特迪瓦	中国	1996
塞浦路斯	科特迪瓦	1995
丹麦	丹麦	1996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法国	埃及	1998
德国	埃塞俄比亚	1998
加纳	法国	1995
几内亚	德国	1995
海地	海地	1995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西	19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
马达加斯加	马耳他	1996
马耳他	墨西哥	1995
墨西哥	蒙古	1995

1994年的成员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苏丹
瑞典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津巴布韦

1995年的成员

荷兰	1996
挪威	1998
巴基斯坦	1995
菲律宾	1996
俄罗斯联邦	1995
苏丹	1995
多哥	1998
乌克兰	1998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南斯拉夫	1996
津巴布韦	1996

12月31日任期届满

人权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三年)

1994年的成员

安哥拉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塞浦路斯
厄瓜多尔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国

1995年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1997
安哥拉	1997
澳大利亚	1996
奥地利	1996
孟加拉国	1997
贝宁	1997
不丹	1997
巴西	1995
保加利亚	1997
喀麦隆	1996
加拿大	1997
智利	1997
中国	1996
哥伦比亚	1997
科特迪瓦	1996
古巴	1997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7
厄瓜多尔	1997
埃及	1997
萨尔瓦多	1997
埃塞俄比亚	1997

12月31日任期届满

1994年的成员

几内亚比绍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拉维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1995年的成员

芬兰 1995
法国 1995
加蓬 1997
德国 1996
几内亚比绍 1995
匈牙利 1996
印度 1997
印度尼西亚 1996
意大利 1996
日本 1996
马拉维 1996
马来西亚 1995
毛里塔尼亚 1996
毛里求斯 1995
墨西哥 1995
尼泊尔 1997
荷兰 1997
尼加拉瓜 1997
巴基斯坦 1995
秘鲁 1996
菲律宾 1997
波兰 1995

12月31日任期届满

1994年的成员1995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1995
斯里兰卡	罗马尼亚	1995
苏丹	俄罗斯联邦	19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斯里兰卡	1997
多哥	苏丹	1995
突尼斯	多哥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7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乌拉圭	委内瑞拉	1996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199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6名成员)

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于1992年3月6日选出,任期四年

Marc Bossuyt(比利时)

候补: Guy Genot(比利时)

Volodymyr Boutkevitch(乌克兰)

候补: Olexandre Kouptchichine(乌克兰)

Linda Chavez(美利坚合众国)

候补: Robert J. Portman(美利坚合众国)

Asbjorn Eide(挪威)

候补: Jan Helgesen(挪威)

Muksum-Ul-Hakim(孟加拉国)

候补: Tofazzal Hossain Khan(孟加拉国)

Ribot Hatano(日本)

候补: Yozo Yokota(日本)

Ahmed M. Khalifa(埃及)

候补: Ahmed khali(埃及)

Miguel J. Alfonso Martinez(古巴)

候补: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ia(古巴)

Ioan Maxim(罗马尼亚)

候补: Petru Pavel Gavrilescu(罗马尼亚)

Said Naceur Ramdhane(突尼斯)

候补: Abdelfettah Amor(突尼斯)

Clemencia Forero Ucros(哥伦比亚)

候补: Jorge Orlando Melo(哥伦比亚)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候补: Mohamad Benkaddour(摩洛哥)

Fisseha Yimer(埃塞俄比亚)

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4年3月7日选出,任期四年

Jose Augusto Lindgren Alves (巴西)

候补: Marilia Sardenberg Zelner Goncalves(巴西)

Judith Sefi Attah(尼日利亚)

候补: Christy Ezim Mbonu(尼日利亚)

Jose Bengoa(智利)

候补: Mario Ibarra(智利)

Stanislav Chernichenko(俄罗斯联邦)

候补: Teimuraz Ramishvili(俄罗斯联邦)

Erica-Irene Daes(希腊)

候补: Kalliopi Koufa(希腊)

Osman El-Hajje(黎巴嫩)

范国祥(中国)

候补: 钟述孔(中国)

El-Hadji Guisse(塞内加尔)

候补: Ndary Toure

Lucy Gwanmesia(喀麦隆)

候补: Pierre Sob(喀麦隆)

Louis Joinet(法国)

候补: Emmanuel Decaux(法国)

Mohammed Sardar Ali Khan(印度)

Miguel Limon Rojas(墨西哥)

候补: Hector Fix Zamudio(墨西哥)

Claire Palley(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候补: John Merrill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6
澳大利亚	安哥拉	1998
奥地利	澳大利亚	1996
巴哈马	奥地利	1996
孟加拉国	巴哈马	1997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6
保加利亚	比利时	1998
智利	保加利亚	1998
中国	智利	1995
哥伦比亚	中国	1995
哥斯达黎加	哥伦比亚	1996
科特迪瓦	刚果	1998
古巴	哥斯达黎加	1997
塞浦路斯	古巴	1996
厄瓜多尔	塞浦路斯	1997
芬兰	厄瓜多尔	1997
法国	芬兰	1995
几内亚	法国	1996
几内亚比绍	希腊	1998
印度	几内亚	19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1996
意大利	印度	1997

1994年的成员

日本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墨西哥
纳米比亚
荷兰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斯洛伐克
西班牙
苏丹
泰国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扎伊尔
赞比亚

1995年的成员

印度尼西亚 19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日本 1996
肯尼亚 199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7
马达加斯加 1995
马来西亚 1997
墨西哥 1998
纳米比亚 1997
巴基斯坦 1995
秘鲁 1995
菲律宾 1998
葡萄牙 1998
大韩民国 1997
俄罗斯联邦 1998
斯洛伐克 1995
西班牙 1995
苏丹 1996
泰国 1996
多哥 1998
突尼斯 1997
委内瑞拉 1995
赞比亚 1995

12月31日任期届满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四年)

<u>1994年和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澳大利亚	1997
巴哈马	1997
比利时	1997
玻利维亚	1995
加拿大	1995
智利	1995
中国	1997
哥伦比亚	1997
科特迪瓦	1997
捷克共和国	1995
埃及	1995
芬兰	1997
法国	1995
加蓬	1995
德国	1995
加纳	1997
几内亚	1997
印度	19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
意大利	1995
牙买加	1995

1994年和1995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日本	1997
黎巴嫩	1997
莱索托	1995
利比里亚	1997
马达加斯加	1995
墨西哥	1997
摩洛哥	1995
荷兰	1995
尼加拉瓜	1995
尼日利亚	1995
挪威	1995
巴基斯坦	1995
巴拉圭	1997
秘鲁	1995
菲律宾	1995
波兰	1995
大韩民国	1995
罗马尼亚	1997
俄罗斯联邦	1997
西班牙	1997
斯里兰卡	1997
瑞士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5
泰国	1995

1994年和1995年的成员

12月31日任期届满

突尼斯	1995
土耳其	1995
乌克兰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乌拉圭	1995
委内瑞拉	1995
南斯拉夫	1995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阿塞拜疆

巴林

埃及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巴基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也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¹</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澳大利亚	安哥拉	1997
奥地利	阿根廷	1997
玻利维亚	奥地利	1996
巴西	白俄罗斯	1997
保加利亚	巴西	1996
中国	布隆迪	1997
哥伦比亚	加拿大	1997
刚果	中国	1997
古巴	哥伦比亚	1996
芬兰	刚果	1996
法国	哥斯达黎加	1997
德国	古巴	1996
加纳	芬兰	1996
匈牙利	法国	1997
印度尼西亚	德国	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匈牙利	1996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1997

¹ 理事会在1994年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选举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1995年1月1日起(第1994/306号决定)。

1994年的成员

日本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摩洛哥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苏丹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扎伊尔

1995年的成员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意大利 1997
日本 1996
马达加斯加 1997
马拉维 1996
马来西亚 1996
墨西哥 1997
摩洛哥 1996
尼加拉瓜 1997
尼日利亚 1997
巴基斯坦 1996
巴拉圭 1997
波兰 1997
大韩民国 1997
俄罗斯联邦 1996
斯里兰卡 1996
苏丹 1996
突尼斯 1996
乌干达 19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扎伊尔 1996

12月31日任期届满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4年的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佛得角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丹麦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
爱尔兰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多哥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越南

^{*} 理事会在1994年11月13日第51次会议上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第1994/306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3名成员;任期三年)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5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大利亚	1997
澳大利亚	巴哈马	1997
奥地利	孟加拉国	1997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1996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6
比利时	比利时	1995
贝宁	玻利维亚	1995
玻利维亚	巴西	1997
巴西	保加利亚	1996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1995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1997
加拿大	加拿大	1996
智利	智利	1995
中国	中国	1995
哥伦比亚	埃塞俄比亚	1997
古巴	芬兰	1997
捷克共和国	法国	1997
埃及	加蓬	1995
法国	德国	1995
加蓬	加纳	1997
德国	几内亚	1996
几内亚	匈牙利	1997
匈牙利	冰岛	1995
冰岛	印度	1996

1994年的成员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马拉维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纳米比亚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斯里兰卡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1995年的成员

印度尼西亚 19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意大利 1996
日本 1996
马拉维 1995
马来西亚 1996
墨西哥 1996
摩洛哥 1996
纳米比亚 1995
荷兰 1995
巴基斯坦 199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
秘鲁 1997
菲律宾 1997
波兰 1995
大韩民国 1995
俄罗斯联邦 1995
塞内加尔 1997
西班牙 1997
突尼斯 1995
土耳其 1995
乌干达 1996
乌克兰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1996
乌拉圭 1995
委内瑞拉 1996

12月31日任期届满

E. 各区域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丹麦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格鲁吉亚	瑞士
德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希腊	土耳其
匈牙利	土库曼斯坦
冰岛	乌克兰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南斯拉夫 ¹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教廷按照委员会1976年4月5日第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¹ 理事会第1993/316号决定,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未参加大会工作期间,也不应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	缅甸
亚美尼亚	瑙鲁
澳大利亚	尼泊尔
阿塞拜疆	荷兰
孟加拉国	新西兰
不丹	巴基斯坦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帕劳共和国
斐济	俄罗斯联邦
法国	萨摩亚
印度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所罗门群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斯里兰卡
日本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泰国
基里巴斯坦	汤加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民主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准成员

美属萨摩亚

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 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法国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意大利
牙买加
墨西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葡萄牙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西班牙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准成员

阿鲁巴
英属维尔京群岛
蒙特塞拉特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波多黎各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9日第632(XXII)号决议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安哥拉	马拉维
贝宁	马里
博茨瓦纳	毛里塔尼亚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布隆迪	摩洛哥
喀麦隆	莫桑比克
佛得角	纳米比亚
中非共和国	尼日尔
乍得	尼日利亚
科摩罗	卢旺达
刚果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科特迪瓦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扎伊尔
莱索托	赞比亚
利比里亚	津巴布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巴林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巴勒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F. 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名成员;任期三年)^m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安哥拉	安哥拉.....	1997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5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1997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5
巴西	巴西.....	1996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1996
加拿大	布隆迪.....	1997
中非共和国	加拿大.....	1995
中国	中国.....	1995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1995
刚果	芬兰 ⁿ	1995
哥斯达黎加	法国.....	1996
丹麦	德国.....	1995
埃塞俄比亚	加纳.....	1996
法国	印度.....	1997
德国	印度尼西亚.....	1996
	意大利.....	1996

^m 理事会在1994年2月4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选出新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36个成员(第1994/219号决定)。

ⁿ 在1994年4月19日第6次会议上当选,任期一年,自1995年1月1日起,以替代瑞士(第1994/222号决定)。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加纳	牙买加.....	1996
印度	日本.....	1997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1997
意大利	黎巴嫩.....	1996
牙买加	摩洛哥.....	1997
日本	莫桑比克.....	1995
黎巴嫩	荷兰.....	1997
莫桑比克	挪威.....	1997
荷兰	巴基斯坦.....	1997
巴基斯坦	菲律宾.....	1995
菲律宾	大韩民国.....	1997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1996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1995
俄罗斯联邦	苏里南.....	1995
苏里南	瑞典.....	1997
瑞典	乌干达.....	1997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6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	1997
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7个成员)⁶⁰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摩洛哥
澳大利亚	纳米比亚
奥地利	荷兰
比利时	尼加拉瓜
巴西	尼日利亚
加拿大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菲律宾
丹麦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西班牙
芬兰	苏丹
法国	瑞典
德国	瑞士
希腊	泰国
罗马教廷	突尼斯
匈牙利	土耳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干达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黎巴嫩	委内瑞拉
莱索托	南斯拉夫
	扎伊尔

⁶⁰ 大会第48/115号决议决定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46国增加到47国,理事会根据该项决议选出西班牙为执行委员会成员(第1994/222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36个成员;任期三年)^P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5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6
比利时	比利时.....	1996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5
喀麦隆	布隆迪.....	1997
加拿大	中国.....	1997
中国	古巴.....	1997
刚果	丹麦.....	1996
古巴	埃塞俄比亚.....	1997
丹麦	法国.....	1997
法国	冈比亚.....	1997
冈比亚	德国.....	1997
德国	印度	1995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97
意大利	意大利.....	1995
日本	日本.....	1996
莱索托	摩洛哥.....	1996

^P 理事会在1994年2月4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选出新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36个成员(第1994/219号决定)。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摩洛哥	新西兰.....	1995
新西兰	挪威	1997
挪威	巴基斯坦	1996
巴基斯坦	秘鲁.....	1996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1997
秘鲁	波兰.....	1996
菲律宾	葡萄牙.....	1996
波兰	大韩民国.....	1995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1995
大韩民国	塞拉利昂.....	1996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1997
塞拉利昂	苏丹.....	1995
斯洛伐克	瑞典.....	1997
索马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6
苏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1995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1997
乌拉圭	赞比亚.....	1997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42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4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12月31日</u> <u>任期届满</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12月31日</u> <u>任期届满</u>
比利时.....	1996	安哥拉	1994
哥伦比亚.....	1994	澳大利亚.....	1995
古巴.....	1994	孟加拉国.....	1995
丹麦.....	1995	巴西.....	199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5	布基纳法索	1995
萨尔瓦多.....	1996	喀麦隆	1994
埃塞俄比亚	1994	加拿大.....	1995
芬兰.....	1996	乍得.....	1996
加纳.....	1994	中国.....	1996
匈牙利.....	19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4
印度.....	1995	法国	1994
印度尼西亚	1996	德国	1994
意大利.....	1995	海地	1996
日本.....	1996	墨西哥	199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6	荷兰.....	1996
尼日尔.....	1995	罗马尼亚	1994
尼日利亚.....	1995	沙特阿拉伯	1996
挪威.....	1994	塞内加尔.....	1995
巴基斯坦.....	1996	斯里兰卡	19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津巴布韦.....	1996

1995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a</u>	<u>12月31日</u> <u>任期届满</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12月31日</u> <u>任期届满</u>
比利时.....	1996	安哥拉.....	1997
刚果.....	1997	澳大利亚.....	1995
丹麦.....	1995	孟加拉国.....	1995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5	巴西.....	1996
萨尔瓦多.....	1996	布基纳法索.....	1995
芬兰.....	1996	加拿大.....	1995
匈牙利.....	1995	乍得.....	1996
印度.....	1995	中国.....	1996
印度尼西亚.....	1996	古巴.....	1997
意大利.....	1995	法国.....	1997
日本.....	1996	德国.....	199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6	海地.....	1997
尼日尔.....	19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尼日利亚.....	1995	立陶宛.....	1997
巴基斯坦.....	1996	荷兰.....	1996
巴拉圭.....	1997	沙特阿拉伯.....	1996
苏丹.....	1997	塞内加尔.....	1995
瑞典.....	1997	斯里兰卡.....	19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美利坚合众国.....	1995
扎伊尔.....	1997	津巴布韦.....	1996

^a 理事会在1994年11月3日第51次会议上,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从竞选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名单B所列国家选举一个成员和名单C所列国家选举一个成员(E/1994/L.6,附件二)任期3年,自1995年1月1日起(第1994/306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根据《修正1961年 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规定组成的管制局的成员

任期自1992年3月2日起的成员

3月1日任期届满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西亚).....	1997
蔡志骥(中国).....	1995
卡希亚斯·考夫曼(玻利维亚).....	1995
阿布多尔-哈米德·戈德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穆赫森·古舒克(突尼斯).....	1995
戈特弗里德·马卡塔(奥地利).....	1997
门苏尔(埃及).....	1995
班桑·马丁(泰国).....	1997
赫伯特·奥肯(美利坚合众国).....	1997
曼努埃尔·基哈诺·纳雷索(墨西哥).....	1997
拉奥(印度).....	1995
萨希布扎达·劳夫·阿里汗(巴基斯坦) [*]	1997
奥斯卡·施罗德(德国).....	1995

^{*} 还有一个席位尚待由从各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出的成员填补,已完成已故的萨扎达·劳夫·阿里汗先生(巴基斯坦)尚未届满的任期。

任期自1995年3月2日起的成员

3月1日任期届满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尼西亚).....	1997
爱德华德·巴巴扬(俄罗斯联邦).....	2000
埃利萨尔多·路易斯·德阿劳若·卡利尼(巴西).....	2000
阿布多尔·哈密德·戈德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埃尔瓦·托雷斯·格拉特罗尔(委内瑞拉).....	2000
戈特弗里德·马卡塔(奥地利).....	1997
穆罕默德·曼苏尔(埃及).....	2000
班桑·马丁(泰国).....	1997
安东尼奥·洛伦索·马丁斯(葡萄牙).....	2000
赫伯特·奥肯(美利坚合众国).....	1997
曼努埃尔·基哈诺·纳雷索(墨西哥).....	1997
奥斯卡·施罗德(德国).....	2000

世界粮食理事会
(36个成员;任期三年)

<u>1994年的成员</u>	<u>1995年的成员^a</u>	<u>12月31日任期届满</u>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1997
澳大利亚	安哥拉.....	1997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6
巴西	巴西.....	1996
中非共和国	中国.....	1996
中国	哥伦比亚.....	1997
厄瓜多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7
法国	厄瓜多尔.....	1995
德国	法国.....	1995
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	1995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1997
洪都拉斯	匈牙利.....	1995
匈牙利	印度.....	1995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97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1995
意大利	日本.....	1995
日本	肯尼亚.....	1997

^a 其余的四个席位将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填补。

1994年的成员1995年的成员12月31日任期届满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1996
马拉维	马拉维.....	1996
墨西哥	马绍尔群岛.....	1997
尼加拉瓜	墨西哥.....	1996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1995
挪威	挪威.....	1995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96
秘鲁	秘鲁.....	1995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1997
苏丹	苏丹.....	1996
斯威士兰	突尼斯.....	1995
泰国	土耳其.....	1996
突尼斯	乌干达.....	1997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1996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个成员;任期三年)

自1993年7月1日起的成员

6月30日任期届满

伊森·阿卜杜勒·阿尔加夏维(苏丹).....	1995
法提马·本斯利马内·哈萨尔(摩洛哥).....	1994
诺埃利·康戈耶(基纳法索).....	1996
古莱·阿夫鲁兹·玛赫布(孟加拉国).....	1994
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尼斯(墨西哥).....	1995
阿马拉·蓬格沙比奇(泰国).....	1996
埃尔斯·波斯特尔-科斯特(荷兰).....	1995
皮拉尔·埃斯卡里奥·罗德里格斯-斯皮特里(西班牙).....	1996
盖尔·桑德斯(巴哈马).....	1994
雷纳塔·谢明斯卡-佐霍弗斯卡(波兰).....	1994
苏达尔索诺(印度尼西亚).....	1994

自1994年7月1日起的成员

6月30日任期届满

塞利马·阿久内尔(土耳其).....	1997
伊森·阿卜杜勒·阿尔加夏维(苏丹).....	1995
法提马·本斯利马内·哈萨尔(摩洛哥).....	1997
诺埃利·康戈耶(基纳法索).....	1996
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尼斯(墨西哥).....	1995
阿马拉·蓬格沙比奇(泰国).....	1996
埃尔斯·波斯特尔-科斯特(荷兰).....	1995
皮拉尔·埃斯卡里奥·罗德里格斯-斯皮特里(西班牙).....	1996
盖尔·桑德斯(巴哈马).....	1997
雷纳塔·谢明斯卡-佐霍弗斯卡(波兰).....	1997
苏达尔索诺(印度尼西亚).....	1997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¹

当选成员任期三年1995年1月1日起

白俄罗斯

布隆迪

喀麦隆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印度

日本

荷兰

菲律宾

扎伊尔

¹ 联合国人口奖的规则见大会第36/201号决议和第41/445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的
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36/4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42/10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33/18号决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43/6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5/2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46/8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48/237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欧洲理事会(大会第44/6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48/2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3208(XXIX)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45/6号决议)

“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79条规则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49/2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47/4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48/4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477(V)号决议)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大会第48/5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
常设公断法院(大会第48/3号决议)
南太平洋论坛(大会第49/1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48/26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1980/151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1980/114号决定)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1986/156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1992/265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109(LIX)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1989/165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关税合作理事会(理事会第1987/165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第105(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239(LXII)号决定)

附件四

理事会1994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a</u>
1994/1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会议的体制结构	1994年7月14日	六.E
1994/2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	1994年7月14日	六.H
1994/3	发展关于药物及其滥用情况的信息系统	1994年7月20日	五.H
1994/4	鼓励各国在运输的各阶段侦查利用贸易渠道进行的非法货运以及促进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咨询及技术专业知识	1994年7月20日	五.H
1994/5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供求	1994年7月20日	五.H
1994/6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1994年7月21日	五.E
1994/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94年7月21日	五.E
1994/8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9	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10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1994年7月22日	五.D

^a 本报告讨论有关决议或决定的章节。

附件四(续)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章 节a
1994/1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12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13	控制犯罪收益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14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 打击有组织跨越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15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1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17	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建议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1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19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20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21	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或中心 附属于联合国和建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 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24	合办和共同主持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 丧失病毒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 艾滋病)的方案	1994年7月26日	十一

附件四(续)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章 节a
1994/25	接纳亚美尼亚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1994年7月26日	七
1994/2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届会次数	1994年7月26日	七
1994/27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4年7月26日	七
1994/2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	1994年7月26日	十
1994/29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994年7月27日	五.C
1994/3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994年7月27日	五.E
1994/31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994年7月27日	五.I
1994/32	文化发展	1994年7月27日	五.J
1994/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	1994年7月28日	四
1994/34	疟疾和腹泻病, 特别是霍乱	1994年7月29日	三.C
1994/3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994年7月29日	五.A
1994/36	旋风和水灾侵袭马达加斯加后采取的措施	1994年7月29日	五.A
1994/3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994年7月29日	五.C
1994/38	有效执行《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	1994年7月29日	七

附件四(续)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章 节 ^a
1994/39	发展和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自然资源、能源和海洋事务领域内的方案活动	1994年7月29日	七
1994/40	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能力	1994年7月29日	七
1994/41	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1994年7月29日	七
1994/42	加强非洲复原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料系统	1994年7月29日	七
1994/4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常设总部	1994年7月29日	七
1994/44	中东和平进程	1994年7月29日	七
1994/45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994年7月29日	八
1994/46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1994年7月29日	九
1994/47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1994年7月29日	九
1994/48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	1994年7月29日	十三
1994/49	纪念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	1994年7月29日	十四
1994/50	中止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具有的咨商地位	1994年9月16日	十六
1994/5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1994年11月3日	五.L

附件四(续)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章 节 ^{aa}
1994/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高级别部分	1994年2月3日	十七.B
1994/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	1994年2月3日	十七.B
1994/2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 拟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2月3日	十七.B
1994/204	区域合作	1994年2月3日	十七.B
1994/205	审议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994年2月3日	十七.B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994年2月3日	十七.B
1994/206	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1994年2月3日	十七.B
1994/207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 委员会的成员	1994年2月3日	十七.C
1994/208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日期	1994年2月3日	十七.D
1994/20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日期	1994年2月3日	十七.E
1994/210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 议的日期和地点	1994年2月3日	十七.F
1994/211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工作组第七次会 议的日期	1994年2月3日	十七.G
1994/212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	1994年2月3日	十七.H
1994/213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 的日期	1994年2月3日	十七.I

附件四(续)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章 节 ^a
1994/21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组织会议的日期	1994年2月3日	十七.J
1994/2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日程表	1994年2月3日	十七.B
1994/216	协调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1994年2月3日	十七.B
1994/2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	1994年2月4日	十七.K
1994/218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	1994年2月4日	十七.B
1994/219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1994年2月3日和4日	十六
1994/220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问题	1994年4月19日	十七.B
1994/221	宣布1995年为纪念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国际年问题	1994年4月19日	十七.B
1994/222	选举和提名	1994年4月19日和20日	十六
1994/223	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1994年6月6日	十五
1994/224	通过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94年6月27日以及7月5日、8日和14日	十七.B
1994/225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7月14日	六

附件四(续)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4/226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以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 程和文件	1994年7月14日	六.E
1994/227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和文件	1994年7月14日	六.G
1994/228	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 区域制图会议	1994年7月14日	六.H
1994/229	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 报告	1994年7月20日	五.A
1994/2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4年7月20日	五.K
1994/23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 议程和文件	1994年7月20日	五.H
1994/232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XXXVII)号决议 和第9(XXXVII)号决议设立一个政府间常 设咨询小组和一个海事合作问题工作组	1994年7月20日	五.H
1994/23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994年7月20日	五.H
1994/234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7月20日	五.H
1994/23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 委员会	1994年7月21日	五.K

附件四(续)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
1994/236	审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的问题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选举的问题	1994年7月21日	五.E
1994/23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4年7月21日	五.E
1994/2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7月21日	五.E
1994/23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人权问题的文件	1994年7月22日和29日	五.D
1994/2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文件	1994年7月22日	五.B
1994/242	监督和协助南非向民主过渡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43	人权与赤贫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4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994年7月22日	五.D

附件四(续)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章 节 ^a
1994/245	发展权利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46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4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4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49	人权与法医学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5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5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52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5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54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55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5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5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5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5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60	萨尔瓦多	1994年7月22日	五.D

附件四(续)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章 节**
1994/261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62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7月22日	五.D
1994/264	非洲渔业合作	1994年7月25日	六.B
1994/26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66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67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6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6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70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71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7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73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74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75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76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994年7月25日	五.D

附件四(续)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章 节
1994/27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78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79	任意拘留问题	1994年7月25日	五.D
1994/280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董事会成员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28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的工作安排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28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和文件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283	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号和第1993/31号决议的进度 报告	1994年7月25日	五.G
1994/284	项目事务厅	1994年7月26日	四
1994/285	庆祝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展业务二十五 周年	1994年7月26日	四
1994/2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促 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问题的文件	1994年7月26日	四
1994/28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六 届会议的地点	1994年7月26日	七
1994/288	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任 务规定	1994年7月26日	七

附件四(续)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通过日期</u>	<u>章 节**</u>
1994/2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内的区域合作问题的文件	1994年7月26日	七
1994/290	审查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4年7月26日	十
1994/291	要求就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提供进一步资料	1994年7月27日	三.C
1994/2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各协调机会的报告	1994年7月27日	九
1994/2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1995年高级别会议	1994年7月27日	四
1994/294	推迟审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提交的报告	1994年7月28日	六.F 和G
1994/295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十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4年7月28日	六.I
1994/29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1994年7月28日	六
1994/297	人权	1994年7月29日	五.D
1994/298	内陆国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1994年7月29日	六.C
1994/299	秘书长关于《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 包括机构具体执行计划	1994年7月29日	五.H
1994/30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7月29日	六.A
1994/30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1994年7月29日	六.A

附件四(续)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章 节 ^a
1994/3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文件	1994年7月29日	六.A
1994/303	重新接纳民主南非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	1994年7月29日	七
1994/304	提出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报告的方式	1994年7月29日	十二
1994/305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各种会议日期的变动	1994年7月29日	十二
1994/306	选举、任命和提名	1994年11月3日	十八
1994/307	打击各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措施	1994年11月3日	五.D
1994/308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4年11月3日	六.F
1994/309	199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召开一届会议	1994年11月3日	六.G
1994/310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4年11月3日	六.G
1994/311	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1994年11月3日	六.F 和G

95-16391 (c) 130795 270795